

優化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及 嘉獎制度

Advancing the Honours and
Awards System of the HKSAR

「管治與政制」專題研究系列

青年創研庫
Youth I.D.E.A.S.



41

首席顧問 何永昌先生
顧問 魏美梅女士
研究員 張淑鳳女士
陳瑞貞女士
袁小敏女士
張靜雲女士
何新滿先生
蔡文傑先生
出版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4 樓
電話：(852) 3755 7022
傳真：(852) 3755 7200
電子郵件：yr@hkfyg.org.hk
網址：hkfyg.org.hk
m21.hk
yrc.hkfyg.org.hk

出版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

版權所有 © 2019 香港青年協會

Chief Adviser Mr. Andy Ho
Adviser Ms. Angela Ngai
Researchers Ms. Christa Cheung
Ms. Chan Shui-ching
Ms. Amy Yuen
Ms. Sharon Cheung
Mr. Beji Ho
Mr. Angus Choi
Published By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Youth Research Centre
4/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852) 3755 7022
Fax: (852) 3755 7200
E-mail: yr@hkfyg.org.hk
Web: hkfyg.org.hk
m21.hk
yrc.hkfyg.org.hk

Publishing Date: April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9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本報告內容不一定代表香港青年協會之立場。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青年創研庫 「管治與政制」組別

顧問導師： 陳弘毅教授 陳維安先生

召集人： 潘學智

副召集人： 林智浩

成員： 李菀容 溫景稀
 周子烈 葉鎮輝
 林姿琳 葉靄宜
 林康聖 潘子鋒
 洪定嘉 鄭東
 陳卓曦 穆家駿
 曾梓傑 關仲然
 黃雋康 關浩鵬
 黃議德

研究員： 張靜雲

鳴謝

是項研究得以順利完成，實有賴下列人士的協助，並給予寶貴意見，使我們的資料和分析得以更為充實，謹此向他們致以衷心感謝。

被訪人士（排名按姓氏筆劃序）：

呂大樂教授, JP	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研究學院總監
梁君彥議員, GBS, JP	立法會主席
劉兆佳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
藍鴻震博士, GBS, JP	前民政事務局局長

各位曾接受實地意見調查的市民和一名曾獲授勳人士。

研究摘要

世界各地不少政府均透過嘉許方式，表揚對社會或於不同範疇有傑出成就和重大貢獻的人士。此舉有著肯定和認同的意義；其中頒授勳章可說是最高級別的榮譽。而人們普遍相信，藉著授勳制度，有助建立社會典範、推動市民參與和服務社會，以及增加歸屬感等，長遠對政府維持有效管治帶來裨益。

授勳制度是面向社會的，必須維持一定的公信度。而持續就制度進行檢視和優化，能夠讓制度發揮高度效用，同時切合社會的發展和需要。

在本地，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授勳及嘉獎制度，以大紫荊勳章為最高榮譽；其他包括紫荊星章、榮譽勳章，以及行政長官獎狀等。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非政府機構，以及公眾人士，均可參與人選提名。提名交由「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審議，最後由行政長官批准。由 1997 年至 2018 年，香港特區所頒授的勳章及獎狀數目合共超過 6,000 項。

從觀察所見，鑑於本港授勳及嘉獎制度與普羅大眾的生活沒有直接關係，市民對制度的認識不多，例如遴選流程及準則等，因此市民主動參與其中的情況極其罕見。而過去就幾項較高級別勳章的頒授名單，部分更引起社會爭議。此等情況，令人關注有關制度能否發揮理想效果。

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及嘉獎制度運作至今超過 20 年，當中累積不少經驗。就如何善用此制度，以讓制度發揮更大效益，回應公眾期望與訴求，同時為特區政府有效管治締造良好條件，是十分值得關注的課題。

本研究嘗試了解香港市民對特區政府透過嘉許以表揚社會人士的價值取態，以及對於個人與授勳及嘉獎制度之間關係等的看法。此外，研究亦參考海外經驗及透過訪問本地專家和學者等，冀就優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授勳及嘉獎制度，包括提升市民的參與空間和增進公眾信任與認同等，提出可行建議。

是項研究在 2019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透過幾方面蒐集資料，包括文獻參考、市民實地意見調查，共訪問了 522 位 18 歲或以上市民，以及專訪，當中包括 4 位熟悉本港授勳及嘉獎制度的專家和學者，及 1 名曾獲授勳的社會人士。

主要討論

- 1. 各地政府透過嘉許表揚市民對社會的貢獻，對管治工作帶來裨益。香港特區的授勳及嘉獎制度推行已超過 20 年，受訪市民均認同制度具有一定價值和效用。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應攜手努力，維護制度的社會崇高聲望和效用。**

是項研究顯示，在接受實地意見調查的 522 名香港市民中，九成半(95.2%)視政府嘉許為重要舉措。另有逾九成(91.0%)表示，個人如得到政府的嘉獎會感到自豪。近八成(79.5%)亦坦言，一個具公信力的授勳及嘉獎制度，能提升他們對特區政府的支持度。

特區政府過去 20 多年所頒授的勳章及獎狀數目超過 6,000 項；有受訪專家認為，獲獎人士對香港的貢獻，並非單靠經濟效益可作衡量。

香港特區的授勳及嘉獎制度，在受訪市民心目中有一定的價值與認同。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應攜手努力，維護制度的崇高聲望，讓制度持續發揮更大效益，為特區政府的管治工作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 2. 授勳制度面向社會，特區政府需關注普羅大眾對獲授勳人士的觀感；關鍵是爭取社會對制度的支持，避免引起社會分歧。**

是項研究顯示，在 369 名表示曾聽過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及嘉獎制度的受訪市民中，近五成八(57.6%)對過去獲授勳或嘉獎人士的觀感為實至名歸，三成七(37.1%)則認為他們名過其實。

鑑於每人對頒授勳銜給誰，往往有不同看法；有受訪專家認為，最終名單決定必存在一定程度的主觀性，加上市民對獲授勳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一般不會有太深入認識，因此社會對某些獲授勳人士出現有保留，亦屬無可厚非。

政府設立授勳及嘉獎制度，相信最基本是希望大部分市民認同獲嘉許人士的貢獻，而非製造矛盾。政府需關注公眾對獲授勳人士的觀感，關鍵是建立社會對制度的認同和信任，爭取市民最大的支持。

3. 現行授勳制度中公眾參與存在兩大缺失，包括市民作出提名的動力受阻，以及在坊間默默耕耘的貢獻者易受忽略。就如何拓展接觸及提升公眾參與度，值得深思。

各地政府重視公眾參與嘉許或表彰制度，透過多項配套安排，例如提供提名表格及引指等，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提名。

目前，公眾人士於提交授勳及嘉獎的提名時，無須填寫任何表格，提名書的格式亦沒有限制。在缺乏基本表格或清晰指引下，就如何遞交提名，或預備所需提名信函或文件等，市民可說是非常陌生。

至於一些對社會有貢獻但缺乏知名度或人際網絡的人士，不排除他們當中的成就或經歷具有相當感染力，但他們不容易為政府或地區組織所認識，在目前機制下，他們被提名的機會相對甚低。

就如何有效實踐公眾參與提名，以及提升有貢獻但欠缺知名度或人際網絡人士獲提名的機會，相信是優化有關制度值得思考的方向。

4. 遴選委員會就提名審議及勳銜級別考慮等方面均具影響力；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及更替等，有改善空間。

海外個別政府在遴選初階過程中設立民間代表，爭取市民的信任。在香港，前「授勳評審委員會」負責考慮有關授勳人士的提名及作出建議，而目前的「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¹，其中職權包括考慮授勳及嘉獎的提名，並提交行政長官考慮及批准。此外，政府分別設立「非主要勳銜小組委員會（公務員）」，以及「非主要勳銜小組委員會（一般市民）」，協助遴選委員會的工作。

是項研究資料搜集所得，不論是前「授勳評審委員會」，或目前的「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部分成員已連續多年參與有關工作。對於過去多年有社會賢達願意擔任此項重要崗位，他們服務社會的精神，毋庸置疑。

¹ 2013年12月，特區政府宣布成立新的遴選委員，負責向行政長官推薦授勳和非官守太平紳士名單，取代當時的「授勳評審委員會」和「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該新設的委員會，亦即一直運作至今的「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

不過，是項研究發現，目前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八名非官守成員中，有六位自委員會成立以來，已一直出任，至今踏入第六年任期。在當局「六六指引」原則下²，特區政府在委任新一屆成員時，如何確保遴選委員會成員的延續性，同時又能夠讓委員會有效吸納新血，且在兩者取得適切平衡，是需加關注的要務。

此外，「非主要勳銜小組委員會（一般市民）」成員全部由官方代表組成；在欠缺具民間背景代表情況下，難免增添外界對來自普羅大眾所提交的提名，能否獲得進一步考慮的擔憂。就如何擴闊這部分成員的背景，讓小組委員會能夠以更寬廣的觀點和角度來協助遴選委員會的工作，同樣值得注視。

5. 社會本屬多元，各領域皆有出類拔萃人士；就如何令授勳名單在多變複雜環境中，仍能體現香港社會多元特色，值得進一步探究。

是項研究顯示，在表示有聽過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的受訪者中，逾六成半(66.7%)認為該制度最令他們欣賞的，是不論任何背景人士均有機會獲得嘉許。

然而，是項研究亦發現，有不少獲頒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以及榮譽勳章人士，從他們授勳嘉許中提及的主要內容，與他們出任政府職位或官位有關。有受訪學者認為，維繫政府良好運作及服務市民等，乃官員職責和本份，倘若按官位而自動獲授勳變成慣例，會有損制度的公平性。

此外，在部分接受意見調查的受訪市民心目中，引來政治回饋揣測的嘉許安排，是對有關制度造成的最大損害(10.5%)。

香港社會發展多元，如勳章的頒發令外界容易產生與「官本位」或政治取向等有密切關係的聯想，對建立制度的公信力而言，並非好事。就如何令授勳名單更能夠涵蓋社會不同領域的人士，值得作進一步探究。

² 「六六指引」原則包括六年限制，即不應委任非官守成員出任有關組織同一職位超過六年。

6. 持續和充足的資訊及公眾教育工作，有利外界對制度作出客觀評價，以及減少猜疑；特區政府有責任協助市民對制度建立基本的認識。

是項研究顯示，在表示有聽過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的受訪者中，分別有近四成(39.3%)及兩成七(27.1%)認為，該制度最大不足在於缺乏公眾認識，或資訊欠全面。另逾七成半(75.5%)表示有興趣了解獲獎人士的人生經歷。

經本研究向政府有關部門查詢後所得資料，就有關制度的統計數字，當局只備有自 1997 年起按年頒授的勳章及獎狀數目。至於當局就此制度進行的公眾教育和推廣項目等查詢，則截至本研究報告截稿前，未獲有關部門的回覆。

特區政府有責任加強有關制度的推廣工作，向社會大眾講解制度的運作，此舉有助人們展開中肯和具建設性的討論，亦能減少外界對制度一些不必要的疑慮。

建 議

基於上述結果及討論，本研究循優化授勳及嘉獎制度方向，包括提升市民的參與空間和爭取社會支持等，提出以下建議：

1. 增設提名表格及提名指引，協助和方便市民展開提名，同時增加在社會上一些默默耕耘並作出建樹者可獲提名的機會。

參考外地經驗，建議特區政府增設授勳及嘉獎提名表格，以及提供詳細的提名指引，協助和方便普羅大眾展開提名第一步。而對於一些在坊間默默耕耘並為社會作出貢獻的人士，他們可透過公眾途徑從而獲得提名機會。

2. 拓闊「非主要勳銜小組委員會（一般市民）」成員組成部分，加入具多元背景的民間代表，以獨立持平的身分協助遴選。

協助「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工作的「非主要勳銜小組委員會（一般市民）」，其成員組成均相當單一。倘若能增加來自民間的代表，相信有助加強其認受程度。

參考外地經驗，建議特區政府於「非主要勳銜小組委員會（一般市民）」成員中，加入不同背景的民間代表，以獨立持平的身分和更寬廣的視野，協助非主要勳銜提名的遴選。

- 3. 提升資訊透明度，包括開放相關綜合數據及持續推動公眾教育工作，一方面增加市民對授勳及嘉獎制度的認識，另一方面消除外界對制度不必要的猜疑。**

提供充分和準確的資訊，乃提升任何制度透明度的不二法門；這對爭取公眾對制度的支持，更是最基本的舉措。研究建議特區政府：

- 3.1 盡快就有關制度的基本資料進行搜集、整理、備存和分析，並將綜合所得數據定期向公眾發布。**

- 3.2 善用各種媒體和平台，推動持續的公眾教育工作，就授勳及嘉獎制度的意義、運作，以及各類勳章的頒授準則等向社會講解。**

- 4. 深化授勳人士的影響力，邀請他們分享人生閱歷和服務經驗，作為香港社會發展的部分歷史紀錄，同時逐步建立富有香港特色的人文價值。**

本研究建議特區政府邀請部分授勳人士，分享他們的人生閱歷和服務經驗，並製成短片，透過各種媒體平台推廣，作為香港社會發展的部分歷史紀錄。假以時日，透過這些獲認同人物的故事分享，相信有利逐步建立富有香港特色的人文價值。

目錄

研究摘要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研究方法	2
第三章	基本概念及海外部分地方概況	5
第四章	香港概況及受訪專家和學者等意見	31
第五章	實地市民意見調查結果	58
第六章	討論及建議	70
參考資料		77
附錄一	實地市民意見調查問卷	80

第一章 引言

世界各地不少政府均透過嘉許方式，表揚對社會或於不同範疇有傑出成就和重大貢獻的人士。此舉有著肯定和認同的意義；其中頒授勳章可說是最高級別的榮譽。而人們普遍相信，藉著授勳制度，有助建立社會典範、推動市民參與和服務社會，以及增加歸屬感等，長遠對政府維持有效管治帶來裨益。

授勳制度是面向社會的，必須維持一定的公信度。而持續就制度進行檢視和優化，能夠讓制度發揮高度效用，同時切合社會的發展和需要。

在本地，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授勳及嘉獎制度，以大紫荊勳章為最高榮譽；其他包括紫荊星章、榮譽勳章，以及行政長官獎狀等。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非政府機構，以及公眾人士，均可參與人選提名。提名交由「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審議，最後由行政長官批准。由 1997 年至 2018 年，香港特區所頒授的勳章及獎狀數目合共超過 6,000 項。

從觀察所見，鑑於本港授勳及嘉獎制度與普羅大眾的生活沒有直接關係，市民對制度的認識不多，例如遴選流程及準則等，因此市民主動參與其中的情況極其罕見。而過去就幾項較高級別勳章的頒授名單，部分更引起社會爭議。此等情況，令人關注有關制度能否發揮理想效果。

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及嘉獎制度運作至今超過 20 年，當中累積不少經驗。就如何善用此制度，以讓制度發揮更大效益，回應公眾期望與訴求，同時為特區政府有效管治締造良好條件，是十分值得關注的課題。

本研究嘗試了解香港市民對特區政府透過嘉許以表揚社會人士的價值取態，以及對於個人與授勳及嘉獎制度之間關係等的看法。此外，研究亦參考海外經驗及透過訪問本地專家和學者等，冀就優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授勳及嘉獎制度，包括提升市民的參與空間和增進公眾信任與認同等，提出可行建議。

第二章 研究方法

2.1 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香港市民為對象，目的是了解市民對本港授勳及嘉獎制度的觀感與評價，並透過專家和學者等的訪問，掌握有關制度面對的挑戰，從而探討有利於優化制度的改善建議，包括提升市民的參與，以及爭取社會更廣泛支持和認同等。

2.2 研究問題

- (1) 海外社會榮譽制度的概況如何？
- (2) 市民對政府透過嘉許以表揚社會人士的價值取態如何？
- (3) 市民對特區政府推行的授勳及嘉獎制度，觀感和評價如何？
- (4) 對優化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的發展方向，有甚麼意見？

2.3 研究方法

就上述問題，本研究透過三方面進行資料蒐集，包括(1) 參考海外部分地方榮譽制度的運作；(2) 實地市民意見調查；以及(3) 專家、學者和獲授勳者的訪問。

參考海外資料的主要目的，是從所選定地方有關方面的發展及最新概況，思考當中值得借鏡的舉措。實地市民意見調查的目的，是了解本港一般市民對本港授勳及嘉獎制度的觀感與評價。至於專家和學者等的訪問，則從不同角度，探討近年有關制度運作上面對的挑戰，並就未來發展，提出思考方向。

2.3.1 實地市民意見調查

調查委託 Consumer Search Group，採用實地訪問形式，於 2019 年 3 月 9 日至 14 日進行。受訪對象為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

進行訪問的地點，是從香港島、九龍及新界 3 個地區中，各選出 2 個人流密集的地點，於上述期間派出已接受專業訓練的訪問員，前往指定地點並邀請合適受訪者進行面對面訪問，並按 2018 年年中全港人口

的年齡組別及性別比例作配額抽樣。選取受訪者的方法，首先由訪問員在自己面前劃出一條虛擬的線，並攔截每第 3 位經過的人士，只要該人外表看來像 18 歲或以上，同時配合配額的需求，便會受到邀請進行訪問。

訪問員使用平板電腦讀出問卷問題，再使用平板電腦輸入答案至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Computer Aided Personal Interviewing System)，即時收集受訪者的意見。

調查共訪問 522 名 18 歲或以上操廣東話的香港市民。樣本標準誤低於±2.2%。有關問卷調查的受訪者基本資料，可參看表 2.1 及表 2.2。

問卷(詳見附錄一)內容共 22 題，主要包括 5 個範疇，包括(1) 對政府嘉許市民的看法；(2) 對特區政府授勳及嘉獎制度的認識、觀感和評價；(3) 評估特區政府授勳及嘉獎制度與個人的關係；(4) 對優化授勳及嘉獎制度發展方向的意見；以及(5) 個人資料。

表 2.1：實地市民意見調查受訪者的性別及年齡分布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34	44.8%
女	288	55.2%
合計	522	100.0%
年齡 (歲)		
18-29 歲	85	16.3%
30-39 歲	91	17.4%
40-49 歲	91	17.4%
50-59 歲	101	19.3%
60 歲或以上	147	28.2%
拒絕回答	7	1.3%
合計	522	100.0%
N=515		
平均年齡：47.15		
標準差 (S.D.)：15.58		

表 2.2：實地市民意見調查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職位及政治取向分布

	人數	百分比
教育程度		
初中或以下	131	25.1%
高中 (中四至中七，包括毅進)	219	42.0%
專上非學位	61	11.7%
大學學位或以上	111	21.3%
合計	522	100.0%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3	4.4%
專業人員	73	14.0%
輔助專業人員	14	2.7%
文書支援人員	75	14.4%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96	18.4%
工藝及有關人員	14	2.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2	4.2%
非技術工人	12	2.3%
學生	34	6.5%
料理家務者	76	14.6%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83	15.9%
合計	522	100.0%
政治取向		
沒有政治傾向／政治中立／不屬任何派別	274	52.5%
傾向中間派	126	24.1%
傾向民主派	77	14.8%
傾向建制派	45	8.6%
合計	522	100.0%

2.3.2 專家、學者和獲授勳者訪問

2019年2月12日至3月22日期間，本研究透過邀請，共訪問5位人士，包括4位熟悉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及嘉獎制度的專家和學者，他們分別是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劉兆佳教授、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研究學院總監呂大樂教授、前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博士；以及1位曾獲授勳但不願披露姓名的社會人士。

第三章 基本概念及海外部分地方概況

本章引用海外相關的資料或研究，就以下兩方面作出簡述：(1) 嘉許的基本概念；(2) 海外部分地方榮譽制度的概況。

3.1 嘉許的基本概念

以管理及經濟學角度研究嘉許安排的學者 Jana Callus 及 Bruno S. Frey(*The Power of Awards, 2014*)認為，嘉許可透過多種形式呈現，例如金錢、獎品、獎牌、獎杯和獎狀等；當中主要分為兩類：貨幣式嘉許(Monetary Rewards)及非貨幣式嘉許(Non-Monetary Rewards)。在其後另一本合著(*Honours versus Money, 2017*)中，他們以「象徵意義」的嘉許(Symbolic Rewards)來形容一些具較高層次的非貨幣式獎勵，例如榮譽稱號等¹。而不論任何形式的嘉許，均帶有認同(Recognition)及傑出(Distinction)的含意，獲嘉許者通常會得到他人的祝賀²。

綜合 Callus 及 Frey 幾項著作，嘉許具有欣賞、認可和提升聲望的功能，而得到嘉許更實現了人們內在最基本的願望之一³。他們透過經驗實證，總結認為嘉許能夠提高人們在不同情景，例如學業、工作、義工服務，以及商業活動中的推動力、創造力和表現水平，並能於嘉許給予者(Giver)及接受者(Recipient)之間建立忠誠關係。他們亦指出，帶有象徵意義的嘉許，例如榮譽稱號等，同樣能夠產生上述效益，甚至比金錢和其他嘉許有更明顯的優勢，受到人們更高的重視。

至於基於甚麼原因而作出嘉許，Callus 及 Frey 認為主要從兩方面考量：確認性獎勵(Confirmatory)及酌情獎勵(Discretionary)。前指泛指基於獲嘉許人士過去一些明確和可觀察的成就；後者則是由獎勵給予者角度，其享有若干空間，以決定向誰人作出嘉許。

Callus 及 Frey(2014)亦認為，嘉許的安排如要發揮良好效果，主要視乎兩個元素：(1) 有清晰的準則：以企業運作為例，讓員工能夠清楚了解個別同事獲嘉許的條件，一方面增加員工對嘉許結果的認同，另一方面

¹ Bruno S. Frey and Jana Callus. (2017). *Honours versus Money: The Economics of Awards*.

² Jana Callus and Bruno S. Frey. (2016). *Awards as Strategic Signals*.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quiry*.

³ Bruno S. Frey and Jana Callus. (2017). *Honours versus Money: The Economics of Awards*.

對於有意獲嘉許的員工，提供明確的目標；(2) 獲嘉許者保持少數，以避免降低嘉許的價值。

另一位管理學研究學者 Arie Supriati 在其文章中(2018)⁴，引用其他學者的研究指出，有效的嘉許主要有四個關鍵，包括(1) 有關嘉許受到獲嘉許者的重視；(2) 嘉許內容具一定意義，並非微不足道；(3) 獲嘉許者清楚明白他們獲嘉許的原因；以及(4) 適合的嘉許時機。

姑勿論是那種形式或考量的嘉許，Callus 及 Frey 在 *Awards as Strategic Signals*(2016)一書中指出，嘉許可視為一種信號，用於不同領域，均有其值得研究的意義。他們以公司組織管理為例，認為嘉許信號所傳遞出來的，包含將獲嘉獎者塑造成為公司的模範，從而凸顯公司所追求的價值、規範和文化，並推動公司其他員工作出相類行為或表現⁵。至於一個有質素的信號，他們認為公司需展現出兩方面能力，包括公司有評估員工績效的能力，以及建立公司權威形象的能力。

由此觀之，嘉許作為一種信號，主要涉獵三類人士：信號發送者(Signal Giver)、信號直接接收者(Signal Receiver)，以及信號非直接接收者(Signal Non-Receiver)。

3.2 海外部分地方榮譽制度的概況 (英國、加拿大、法國、新加坡、澳門)

世界各地政府，不少均致力為那些對社會作出重要貢獻和服務的人士，以嚴謹的機制作出嘉許；這種對卓越服務和貢獻的認可，一般被稱為「榮譽」(Honours)，而頒授勳章通常被視為最高級別榮譽。此外，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有權頒授勳章及獎狀予符合所訂準則的人士。以下簡述海外部分地方有關概況，當中他們一些運作，有其特色和值得參考的舉措。

⁴ Arie Supriati. (2018). Award System Improves 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in Kecamatan Kalawat Minahasa Utara North Sulawesi. *Journal of Applied Management (JAM)* Volume 16 Number 1, March 2018.

⁵ Bruno S. Frey and Jana Callus. (2017). *Honours versus Money: The Economics of Awards*. Page 75.

3.2.1 英國

英國的榮譽制度歷史悠久，且成為不少海外地方參考的藍本。

英國設立的榮譽制度，旨在表揚在公共生活中取得成就，以及致力服務國家和社會的人士⁶；這些人士的表現會較別人所期望的高出更多，並在同輩中出類拔萃；他們的貢獻和成就，能為其他人的生活帶來改善。

目前，英國榮譽制度的行政工作，由內閣辦公室的榮譽和任命秘書處(Cabinet Office Honours and Appointments Secretariat)執行。

歷史發展

英國為君主立憲制度的國家，作為國家元首，君主是「榮譽之源」，榮譽由君主頒予⁷。縱觀歷史，君主們意識到在戰爭和忠誠服務中嘉許英勇行為的價值和必要性，而過去主要透過贈送土地或金錢等作為嘉許。中世紀以後，嘉許形式已由授予各類榮譽徽章所取代。

在二十世紀，隨著議會角色日趨重要，以及由首相領導的內閣部長制政府不斷演變，英國的榮譽制度亦出現變化，反映當地此制度雖有悠久歷史，卻並非一成不變，而是不斷作出檢討和改革。

英國榮譽制度早期檢討的主要目的，是改善制度中有可能出現政治或金錢因素的影響。例如由 Royal Commission 在 1922 發表的報告表示⁸，榮譽制度運作如常，但當中有關政治服務考慮所頒授的榮譽，出現不理想情況。因應報告作出的建議，英國政府分別於 1923 年成立政治榮譽審查委員會(Political Honours Scrutiny Committee)，以就這方面所推薦人選的適合性，為首相提供意見⁹。另外於 1925 年推行 Honours(Prevention of Abuse) Act，以防止榮譽的頒授涉及金錢等因素的利誘。

⁶ UK Government. Website. Retrieved February 27, 2019, from <https://www.gov.uk/honours>.

⁷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British Monarchy. Website. Retrieved February 27, 2019, from <https://web.archive.org/web/20090227015318/http://www.royal.gov.uk/MonarchUK/Honours/Developmentofthehonourssystem.aspx>.

⁸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Honours, Cmd 1789, 22 December 1922. Retrieved from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7). Honours: History and reviews.

⁹ UK Parliament. Website. Retrieved February 27, 2019, from <https://api.parliament.uk/historic-hansard/commons/1959/jul/02/political-honours-scrutiny-committee>. 政治榮譽審查委員會一直運作至 2005 年，由上議院任命委員會(the House of Lords Appointments Commission)取代。

在 1990 至 1997 年期間，時任英國首相 John Major 就當地的榮譽制度作出多項影響深遠的改革，當中最重要的，是在 1993 年引進公眾提名安排，以及終止英帝國獎章(British Empire Medal, BEM)¹⁰的頒授。

踏入二十一世紀，隨著公眾教育水平及社會參與意識漸高，公眾對政府榮譽制度的關注，亦日漸增加。

時任內閣秘書長 Sir Richard Wilson 於 2001 年發表報告¹¹，就該國榮譽制度引進公眾提名安排以來的情況，進行檢視。報告指出，當局所設的提名部門每年平均收到約 6,000 個來自各方面的推薦人選；自公眾人士能夠參與人選提名以來，經過八年運作，部門當時存備約 30,000 個獲提名人士資料，當中約 46%人選來自公眾推薦，54%由各政府部門推薦¹²。參考內閣辦公室另一份文件資料，在 2003 年女皇官方生日授勳名單中，52%獲授勳人士由公眾提名¹³。

2003 年年底，當地有媒體披露一份有近 300 名拒絕接受授勳人士名單的政府內部文件¹⁴。報道引起社會關注，社會要求就榮譽制度進行改革之聲亦愈來愈多。

隨後，英國政府憲法事務部門(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常任秘書長 Sir Hayden Phillips 就榮譽制度進行檢討，並於 2004 年向內閣提交報告。報告開宗明義指出，檢討目標是促進制度的公平性，以及拉近公眾與制度之間的距離¹⁵。該檢討報告亦提到一些值得留意的數字，例如在獲給予榮譽的人士中，98%接受殊榮，2%則基於不同原因而拒絕接受。報告亦認為，如缺乏上限，會削弱所頒授榮譽的價值。

¹⁰ BEM 設立於 1917 年，是英帝國勳章的一部分；它的授勳對象，是頒予給那些差欠少許資格就可獲取得英帝國勳章(MBE)的人士。

¹¹ Cabinet Office. (2001). Honours: Criteria for Levels of Honours. Retrieved from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7). Honours: History and reviews.

¹²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7). Honours: History and reviews.

¹³ UK Government. (2004). Review of the Honours Syste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review-of-the-honours-system-2004>.

¹⁴ The Sunday Times. December 21, 2013. "Revealed: secret list of 300 who scorned honours".

¹⁵ UK Government. (2004). Review of the Honours Syste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review-of-the-honours-system-2004>.

另一方面，英國下議院的公共行政專責委員會(The Commons Public Administration Select Committee)亦就榮譽制度進行檢討¹⁶，並於2004年7月(於 Sir Hayden Phillips 報告發表前數天)公布有關結果。報告建議提升遴選過程的獨立性及公眾對榮譽制度的認識等。

英國政府就上述兩份報告作出回應，其中包括同意建立更開放的遴選程序。當局於2005年成立八個不同範疇的遴選委員會¹⁷，負責監督其所屬領域獲提名人士的初步遴選。該八個遴選委員會分別是：藝術和媒體、社區和志願服務、經濟、教育、健康、科學和技術、運動，以及國家。

當時，英國政府亦同意每三年發布一份匯報，以概述有關制度在此期間發生的變化等。隨後，內閣辦公室分別於2008年及2011年發表第一份及第二份匯報¹⁸。據2011年匯報報告，當時社會人士主要透過兩大途徑參與人選提名，包括以個人身分向內閣辦公室直接推薦人選，以及作為持分者組織身分，向政府推薦人選。所有名單經內閣收集和處理，然後提交到相關範疇的遴選委員會。

同期間，時任首相 David Cameron 宣布重新頒授 BEM 勳銜，並在下議院公共行政專責委員會的反對下¹⁹，於2012年增設議會和政治服務範疇遴選委員會，負責就來自國會、立法機構，以及政黨等範疇人選作出考慮，以表揚一些對國家政治發展有貢獻的人士²⁰。

上述各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由高級公務員和特定領域的獨立專家組成，當中以非公務員佔多數；任期為三年。這些遴選委員會主要由業界專家擔任主席²¹。首相辦公室的代表會受邀參加所有委員會會議。此外，

¹⁶ 在2001至2005年該屆下議院運作中，下議院設 The Public Administration Select Committee。

¹⁷ Cabinet Office. (July 2008). "Three Years of Operation of the Reformed Honours System". https://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090504052013/http://www.cabinetoffice.gov.uk/media/190634/3yrs_reformed.pdf.

¹⁸ (1) Cabinet Office. (2008). First repor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reformed honours syste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peration-of-the-honours-system-2008>.
(2) Cabinet Office. (2011). Second repor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reformed honours syste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second-report-on-operation-of-the-reformed-honours-system>. 2011年之後，當局未有發布有關匯報 (見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7). Honours: History and reviews)。

¹⁹ 公共行政專責委員會認為不應該有一套分配給政治服務的榮譽。

²⁰ UK Parliament. (2012). Parliamentary and Political Service Honours Committee. Retrieved February 27, 2019, from <https://hansard.parliament.uk/Commons/2012-05-17/debates/12051735000015/ParliamentaryAndPoliticalServiceHonoursCommittee?highlight=honours#contribution-12051735000049>.

²¹ BBC. August 29, 2012. "Q&A: Who decides honours?". <https://www.bbc.com/news/uk-19407451>.

英國政府接受社會人士申請出任各遴選委員會的獨立成員²²。

人選名單經各遴選委員會完成初步評審後，將交由主要遴選委員會 (Main Honours Committee) 作進一步考慮。據英國政府網頁資料顯示 (2019 年 2 月更新)²³，該遴選委員會目前由 14 名成員組成，包括由高級公務員出任主席一職、10 名來自各遴選委員會的主席²⁴、The Cabinet Secretary、Permanent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以及 The Chief of Defence Staff。經主要遴選委員會考慮後，名單將交給首相，然後再交給英女皇，最後由英女皇授予榮譽。

2012 年 7 月，下議院公共行政專責委員會再就榮譽制度發表檢討報告，以改善當地榮譽制度提名及遴選過程的透明度 (Transparency)，以及提升社會人士對有關制度的信心 (Public Confidence)，並就在任官員、公務員及服務於公共機構等人士應否獲授予榮譽進行檢討²⁵。報告引用一項由內閣辦公室於 2009 年進行的調查數據，包括 81% 受訪市民有留意當地的榮譽制度，當中有 71% 對該制度的存在感到自豪，百分比由 2007 年及 2008 年同類型調查所得的 66% 及 69% 為高；但只有 44% 受訪者對榮譽制度留下公平和公開的觀感，較 2008 年調查的 47% 為少。

上述報告亦關注到社會人士對榮譽制度的一些負面觀感，例如「給人們感覺到榮譽是可以買回來」，以及「榮譽頒發與政治捐款有明顯相連」等印象，認為這些觀感會對制度的公信力造成損害。該報告其中一個總結認為，政府不應向官員、公務員或商人等頒授榮譽，除非可以證明他們有超出職責要求的成就或貢獻。

²² UK Government. Honours Committees. Website. Retrieved February 27, 2019, from <https://www.gov.uk/guidance/honours-committees>.

²³ UK Government. Honours Committees. Website. Retrieved February 27, 2019, from <https://www.gov.uk/guidance/honours-committees>.

²⁴ 10 個以範疇劃分的遴選委員會，包括藝術和媒體、社區和志願服務、經濟、教育、健康、議會和政治服務範疇遴選委員會、公共服務、科學和技術、運動，以及國家。

²⁵ House of Commons. (2012). Public Administration Select Committee. "The Honours System".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06116/PASC_2012_Report_on_the_Honours_System.pdf

目前概況

英國的榮譽勳銜每年頒發兩次，分別是元旦新年及年中的女皇官方生日，而有關名單在官方憲報(The Gazette)上發表²⁶。每次獲頒授榮譽的總名單，由三份獨立名單組成，分別是首相名單(the Prime Minister's List)、外交服務及海外名單(the Diplomatic Service and Overseas List)，以及國防服務名單(the Defence Services List)。三份名單合共的總數，近年每次維持約 1,000 至 1,300 人左右²⁷，即每年共有約 2,000 多名社會人士獲頒授勳銜；當中來自首相名單佔絕大部分。

就首相名單的人選，公眾人士、社會組織及政府部門均可作出提名。公眾人士及社會組織需填寫一份提名表格，以推薦人選。所有名單先由內閣辦公室收集和整理，然後交由相關範疇遴選委員會作初步評估，再傳遞給主要遴選委員會作進一步審議，然後提交給首相，最後呈交給女皇。上述程序，可參閱【圖 3.1】。

此外，英國政府亦設有提名指引文本²⁸，並製作成短片²⁹，協助有意作出提名的市民填寫提名表格，以及讓提名人了解整個提名程序。提交人選推薦後，提名人會收到政府的認收通知。而由提名至獲嘉許，過程一般需要 18 個月；在過程中，提名人不會獲通知任何有關進展；如被推薦人選最終不獲嘉許，其提名人亦不會獲通知。如有關推薦人選不包括在隨後兩年的榮譽名單中，提名人則可視其作出的提名不成功³⁰。

值得一提的是，英國政府邀請部分獲獎人士分享他們獲獎的感受，以及有關獎項對他們的意義所在，以短片形式，透過網絡發布推廣，鼓勵社會人士積極參與提名，同時作為公眾教育的一環，以增加普羅市民對制度的認識³¹。

²⁶ UK Government. The Gazette. Retrieved February 27, 2019, from <https://www.thegazette.co.uk/awards-and-accreditation/content/102316>.

²⁷ House of Commons. Public Administration Select Committee. (2012).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06116/PASC_2012_Report_on_the_Honours_System.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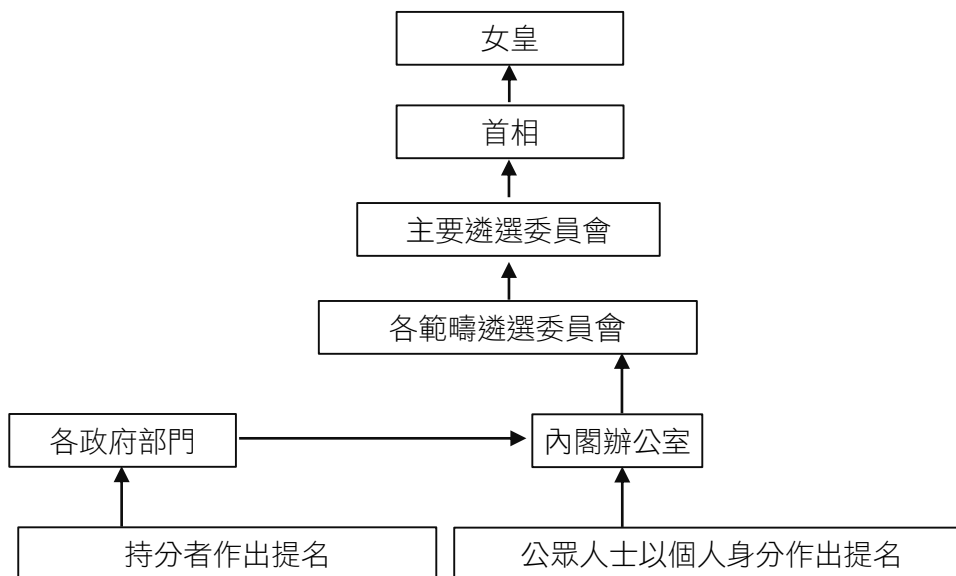
²⁸ UK Government. Cabinet Office. (1) Honours – How to Write a Nomination. (2013).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45406/How_to_write_a_nomination.pdf. (2) Nomination for a UK National Honour. (2013).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nominate-someone-for-a-uk-national-honour>.

²⁹ UK Government. Cabinet Office. (2015). “Completing an Honours nomination form”.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kal85hgQmo>.

³⁰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8). Constituency Casework: Honours.

³¹ 短片參考例子：(1) UK Government. Cabinet Office. June 10, 2015. “The UK honours system. What deserves an award? Have your say.”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aqF8iPtrgw>. (2) UK Government. Cabinet Office. August 3, 2016. “Queen’s Birthday Honours recipient Dr Oladapo AdetoKunbo Odumeru

圖 3.1：英國首相名單提名過程



資料來源：研究員經參考相關文件後，將有關程序作扼要的圖解描述。

主要類別

綜合多方資料³²，目前英國榮譽制度類別和等級，主要有以下幾項：

(1) The Order of the Bath (巴斯勳章)

巴斯勳章設立於 1725 年，主要授予高級軍官和公職人員，並設有三個等級：

- (i) Knight Grand Cross (GCB)；
- (ii) Knight Commander (KCB)；以及
- (iii) Companion (CB)。

M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AHPTyGsRxU>. (3) UK Government. Cabinet Office. August 3, 2016. “Queen’s Birthday Honours recipient Martine Wright M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VTk_U0XU60.

³² (1) BBC. August 1, 2016. “Guide to the Honours”. (2)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8). Constituency Casework: Honours. (3) UK Government. Website. Retrieved February 27, 2019, from <https://www.gov.uk/honours/types-of-honours-and-awards>. (4) UK Govern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review-of-the-honours-system-2004>.

(2) Order of St Michael and St George (聖米迦勒及聖喬治勳章)

聖米迦勒及聖喬治勳章設立於 1818 年，主要授予在國外為英國服務的外交官和人員，並設有三個等級：

- (i) Knight or Dame Grand Cross (GCMG) ;
- (ii) Knight or Dame Commander (KCMG or DCMG) ; 以及
- (iii) Companion (CMG) 。

(3) Order of the Companions of Honour (同伴榮譽勳章)

同伴榮譽勳章由英皇喬治五世於 1917 年 6 月創設，用以表彰長期在藝術、音樂、文學、自然科學、政治、工業和宗教方面有重大成就的人士。在任何時間，獲君主頒授此項殊榮的總數量限定為 65 人。

2017 年為該項榮譽勳章的百年紀念。資料顯示³³，在當時仍然健在的 65 名獲頒授同伴榮譽勳章人士中，58 人的年齡在 70 歲或以上。

(4) Order of the British Empire (英帝國勳章)

英帝國勳章由英王喬治五世於 1917 年 6 月創立，設有五個級別，並於 1918 年分為軍事部及民事部；兩個部門之間的等級沒有差異。

- (i) Knight or Dame Grand Cross (GBE) ;
- (ii) Knight or Dame Commander (KBE or DEB) ;
- (iii) Commander (CBE) ;
- (iv) Officer (OBE) ; 以及
- (v) Member (MBE) 。

就上述 CBE、OBE 以及 MBE 的分別³⁴：獲得 CBE 獎項的人士，主要是在國家層面發揮了顯著影響力；獲得 OBE 獎項的人士，主要是在其專業領域工作中有重要角色，以及他們在全國建立相當知名度；獲得

³³ UK. Royal Central. December 29, 2017. "Order of the Companions of Honour full to capacity for the first time in 100 years". Retrieved February 27, 2019, from <http://royalcentral.co.uk/state/order-of-the-companions-of-honour-full-for-the-first-time-in-100-years-94106>.

³⁴ UK Government. Website. Retrieved February 27, 2019, from <https://www.gov.uk/honours/types-of-honours-and-awards>.

MBE 獎項的人士，主要是在社區層面有傑出表現，並為社區建立榜樣。

此外，還有一個英帝國獎章(British Empire Medal, BEM)，主要頒發給在社區有豐富和長期服務的人士，當中主要屬慈善或志願活動，或於創新領域上服務時間相對較短(三至四年)但帶來一定改變的人士。

(5) Royal Victorian Order (維多利亞皇室勳章)

維多利亞皇室勳章設立於 1896 年，通常授予給那些幫助過女皇的人士，例如皇室家庭工作人員或英國大使。

【表 3.1】綜合上述各項榮譽類別及其主要頒授對象。

表 3.1：英國主要榮譽類別及其頒授對象

榮譽類別	頒授對象
Order of the Bath	高級公務員和軍官
Order of St Michael and St George	在國外為英國服務的外交官和人員
Order of the British Empire	任何人士
Companion of Honour	任何人士
Royal Victorian Order	以個人方式服務於女皇的人士

資料來源：UK Government. Nominate someone for an honour or award. Website. <https://www.gov.uk/honours/types-of-honours-and-awards>.

3.2.2 加拿大

加拿大的榮譽制度，大部分仿效英國為主要藍本，隨後經多年的推動和修改，於 1967 年立國一百周年，在其原有的授勳基礎上，確立一項具有加拿大特色的勳章，名為 the Order of Canada，被視為加拿大各項榮譽的核心。

在加拿大，各類榮譽、勳章及獎章等，由君主批准，並由加拿大總督授予獲獎人士³⁵。目前，當地榮譽制度的管理，由加拿大總督秘書辦公室轄下的榮譽總理會(The Chancellery of Honours)執行。據加拿大總督官方網頁資料，該國榮譽的頒授，是建基於個人成就，而非出於政治考慮；其目的，是表揚對國家作出貢獻的人士，並鼓勵國民幫助建立一個更美好的國家³⁶。

³⁵ Material Culture Review. (1995). Symbols of Honour: The Search for a National Canadian Honours System.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5, 2019, from <https://journals.lib.unb.ca/index.php/MCR/article/view/17662/22308>.

³⁶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Canadian Honours.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5, 2019, from <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

主要類別

目前加拿大榮譽主要有三大類³⁷：

(1) Orders

這類勳銜主要是對作出重大成就和非凡服務人士的認可，當中包括在 1902 年設立的功績勳章(the Order of Merit)³⁸、於 1967 年設立的加拿大勳章(the Order of Canada)、於 1972 年設立的軍事功績勳章(the Order of Military Merit)³⁹、於 2000 年設立的警察部隊功績勳章(the Order of Merit of the Police Forces)⁴⁰、於 1896 年設立的維多利亞皇室勳章(the Royal Victorian Order)⁴¹、於 1990 年納入為加拿大榮譽系統的耶路撒冷聖約翰醫院最高級勳章(the Most Venerable Order of the Hospital of St. John of Jerusalem)⁴²，以及省級勳章(Provincial Orders)⁴³。

以加拿大勳章(the Order of Canada)為例，一直被視為該國最高榮譽之一。加拿大勳章有三個等級，分別是 Companion(同伴級)、Officer(官佐級)，以及 Member (員佐級)。由員佐級晉升到官佐級，或由官佐級晉升到同伴級，一般需要相隔五年才獲考慮⁴⁴。

³⁷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Types of Honours.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5, 2019, from <https://www.gg.ca/en/node/292>.

³⁸ 優異勳章旨在表彰在軍事、科學、藝術、文學或促進文化方面有傑出服務的人士。勳章設有數量上限，連君主在內任何時候不能超過 25 人。如果名額已滿，該項勳。網址：<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directory-honours/order-merit>，2019 年 3 月 5 日下載。

³⁹ 軍事功績勳章旨在表彰加拿大武裝部隊中有超卓職責表現和奉獻精神的人士；當中分為三個等級，分別是 The Commander of Military Merit (C.M.M.)、The Officer of Military Merit (O.M.M.)，以及 The Member of Military Merit (M.M.M.)。網址：<http://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directory-honours/order-military-merit>，2019 年 3 月 5 日下載。

⁴⁰ 警察部隊功績勳章旨在表彰對加拿大警察局有卓越服務人士；當中亦分為三個等級：The Commander of the Order of Merit of the Police Forces (C.O.M.)、The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Merit of the Police Forces (O.O.M.)，以及 The Member of the Order of Merit of the Police Forces (M.O.M.)。資料來源：The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網址：<https://www.cacp.ca/order-of-merit.html>，2019 年 3 月 5 日下載。

⁴¹ 維多利亞皇室勳章是作為對君主或皇室家族的特殊、重要或個人服務的獎勵；當中分為三個等級，分別是 Commander (C.V.O.)、Lieutenant (L.V.O.)以及 Member (M.V.O.)。

⁴² 該勳章分為五級，分別是 Bailiff Grand Cross or Dame、Knight or Dame、Commander、Officer，以及 Serving Member。資料來源：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網址：<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directory-honours/order-st-john>，2019 年 3 月 5 日下載。

⁴³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Provincial Orders.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5, 2019, from <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directory-honours/provincial-orders>.

⁴⁴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December 27, 2018. "Governor General Announces 103 New Appointments to the Order of Canada".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5, 2019, from

同伴級是表揚對國家或國際層面有卓越成就或貢獻者，尤其是在人類發展方面。所頒發的總數設有上限，只能有 180 名健在人士可以同時擁有這項殊榮；如果出現空缺，總督可重新頒授以作填補，每年最多可授予 15 枚⁴⁵。官佐級是針對國家服務或成就的表揚級別，每年最多頒授給 80 名人士。員佐級則表揚地方或區域層面、或於特殊領域中有傑出貢獻者⁴⁶，每年最多頒授給 171 名人士。後兩者的總人數沒有限制。

(2) Decorations

這類勳銜是對不同程度勇敢、專業和忠於職守而頒授的國家榮譽。它們分為三類：軍事勇氣 (Military Valour Decorations)⁴⁷、勇敢 (Decorations for Bravery)，以及分別適用於軍事及民事而設立的卓越服務 (Meritorious Service Decorations)⁴⁸。

以適用於民事的卓越服務勳章為例，主要表彰在倡議醫療保健、研究和人道主義、解決社區貧困問題等領域有卓越表現的人士⁴⁹。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向榮譽總理會填交提名表⁵⁰。

(3) Medals

這類勳章用以表揚為國家作出出色服務的市民、紀念特別事件、慶祝重要紀念日，或對長期模範服務的認可，例如犧牲獎章 (Sacrifice

<https://www.gg.ca/en/media/news/2018/governor-general-announces-103-new-appointments-order-canada>.

⁴⁵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Constitution.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5, 2019, from <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order-canada/constitution>.

⁴⁶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Levels and Insignia.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5, 2019, from <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order-canada/levels-and-insignia>.

⁴⁷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Military Valour Decorations.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5, 2019, from <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directory-honours/military-valour-decorations>.

⁴⁸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Levels and Insignia.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5, 2019, from <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meritorious-service-decorations-civil-division/levels-and-insignia>.

⁴⁹ 當局設有民事諮詢委員會 (Civil Advisory Committee)，以考慮有關人選。該委員會由 4 名當然成員及不多於 7 名由總督委任的人士所組成；後者任期為三年。至於 4 名當然成員，包括榮譽總理會副秘書、樞密院的高級代表、外交、貿易和發展部高級代表，以及國防部高級代表。委員會主席由榮譽總理會副秘書出任。資料來源：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網址：<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meritorious-service-decorations-civil-division/regulations>，2019-03-05 下載。

⁵⁰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5, 2019, from <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meritorious-service-decorations-civil-division/frequently-asked-questions>.

Medal)、地極獎章(Polar Medal)⁵¹，以及君主志願服務獎章(Sovereign's Medal for Volunteers)。

以君主志願服務獎章為例，對象主要是對加拿大社區或國外社區作出重大、持續和無償貢獻的人士⁵²。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向榮譽總理會填交提名表⁵³；榮譽總理會於收到有關提名後，會將資料交到君主志願服務獎章委員會(Sovereign's Medal for Volunteers Committee)進行考慮⁵⁴。

歷史發展

在十九世紀後期至二十世紀初期，加拿大榮譽制度的發展在當地有較多的關注，例如 1866 年，時任加拿大總督 Lord Monck 提出提案，建議設立具三個層級的榮譽 The Order of St. Lawrence。在 1930 年至 1935 年間，R.B. Bennet 出任該國首相，為推動一個更有廣泛代表性及讓不同背景人士獲得嘉許的榮譽制度作出努力，被視為當代加拿大榮譽制度發展重要人物之一⁵⁵。1951 年，當時的高級政府官員 V. Massey 建議成立一個獨立遴選委員會，以考慮該榮譽的候選人名單。然而，上述提案和建議在當時均沒有獲得採納⁵⁶。

在此期間，由調查機構 Gallup 對當地公眾人士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社會對於致力服務國家的加拿大國民應否獲得榮譽的議題，傾向表示支持，百分比由 1942 年的 32%，上升至 1959 年的 38%；表示不同意者所佔比例則呈下降，由 55%降至 46%⁵⁷。

⁵¹ 地極獎章授予的對象，主要是對推動人們認識加拿大北部地區、對加拿大北部地區作出保護，以及對加拿大北部地區作出致力服務的人士。資料來源：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網址：<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polar-medal>，2019-03-05 下載。

⁵²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Regulations.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5, 2019, from <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sovereigns-medal-volunteers/regulations>.

⁵³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5, 2019, from <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sovereigns-medal-volunteers/frequently-asked-questions>.

⁵⁴ 當局設有君主志願服務獎章委員會(Sovereign's Medal for Volunteers Committee)，以考慮有關人選。該委員會由榮譽總理會總監任主席，成員包括不多於 7 名由總督委任的人士所組成，任期為一年，並可獲重新任命，每次續任任期最多三年。資料來源：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網址：<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sovereigns-medal-volunteers/regulations>，2019-03-05 下載。

⁵⁵ Christopher McCreery. (2018). The Order of Canada. Genesis of an Honours System.

⁵⁶ Christopher McCreery. (2005). The Canadian Honours System.

⁵⁷ Canadian Institute of Public Opinion. (1959). Gallup Poll of Canada. 2 May 1959.

1967年7月7日，當地政府於加拿大官方憲報(Canada Gazette)公布第一份加拿大勳章名單⁵⁸。

加拿大榮譽制度在1980年有進一步發展，包括將榮譽秘書處(Honours Secretariat)改名為榮譽總理會(The Chancellery of Honours)，以及將之由原屬於政府內閣的其中部門，改為隸屬於總督辦公室，以減少政黨政治對頒授榮譽的影響⁵⁹。

加拿大勳章的主要內容

加拿大勳章的座右銘是“*desiderantes meliorem patriam*”，有「渴望一個更好國家」的意思⁶⁰。該勳章表彰個人一生的傑出成就，及對社區的奉獻和對國家的服務。頒授的對象是加拿大社會各界人士，但經選舉產生在任的官員和法官則不包括在內⁶¹。獲加拿大勳章殊榮人士的貢獻是多樣的，而最重要的是，他們的表現均獲認同能夠為他人創造更豐富的生活，並為國家帶來改變⁶²。

加拿大勳章人選推薦方面，當局設有提名表格及提名指引，任何公眾人士或組織均可填寫提名表格推薦人選⁶³。當收到提名後，榮譽總理會一方面向提名人發出接獲提名認收通知，另一方面就每個提名展開個案研究，以核實資料和進行諮詢工作；過程需時六至十個月不等。

隨後，資料便會提交到加拿大勳章顧問委員會(the Advisory Council for the Order of Canada)進行審議。委員會就每個提名進行投票，候選人必須獲得多數票才能獲頒此項殊榮⁶⁴。資料顯示，近年委員會每年平均就400至600個名單進行考慮⁶⁵。

⁵⁸ Christopher McCreery. (2005). The Canadian Honours System.

⁵⁹ Christopher McCreery. (2018). The Order of Canada; Genesis of an Honours System

⁶⁰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Archive.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5, 2019, from http://archive.gg.ca/honours/nat-ord/oc/index_e.asp.

⁶¹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Eligibility.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5, 2019, from <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order-canada/eligibility>.

⁶²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Order of Canada.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5, 2019, from <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order-canada>.

⁶³ (1)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Constitution.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5, 2019, from <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order-canada/constitution>;

(2)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Nominate Someone.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5, 2019, from <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order-canada/nominate-some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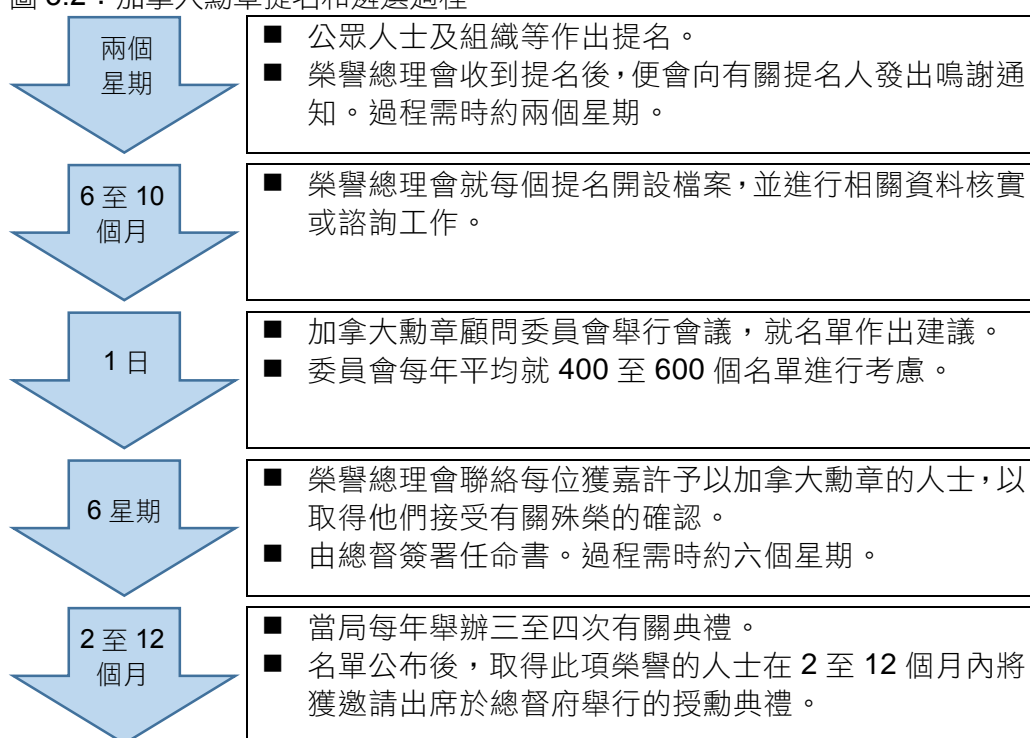
⁶⁴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Advisory Council. Website. <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order-canada/advisory-council>.

⁶⁵ David Barrett. (2018). An Honours System for Ireland. <http://www.ucd.ie/geary/static/publications/workingpapers/gearywp201824.pdf>.

加拿大勳章顧問委員會由六名當然議席成員，以及不多於七名由總督委任的人士所組成⁶⁶；後者需為加拿大會勳章獲獎人士，任期為三年。至於該六名當然議席成員，包括 the Chief Justice of Canada、the President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Canada、the Chairperson of the Canada Council、the Deputy Min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the Chairpers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Universities Canada，以及 the Clerk of the Privy Council；委員會由 the Chief Justice of Canada 擔任主席。

之後，榮譽總理會會聯絡每位獲嘉許予以加拿大勳章的人士，以取得他們接受有關殊榮的確認，然後由總督簽署任命書；這過程一般需時六個星期。加拿大勳章名單每年公布兩次，通常是每年 1 月及 7 月⁶⁷。最新一份名單，已於 2019 年 1 月 5 日公布⁶⁸。取得此項榮譽人士，將獲邀請出席於總督府舉行的授勳典禮；當局每年舉辦三至四次有關典禮。上述程序，可參閱【圖 3.2】。

圖 3.2：加拿大勳章提名和遴選過程



資料來源：Darcy DeMarsico. (2011). Retrieved from David Barrett. (2018). An Honours System for Ireland.

⁶⁶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Constitution.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5, 2019, from <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order-canada/constitution>.

⁶⁷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to the Governor General. (2016). The order of Canada. How to Nominate. https://www.gg.ca/sites/default/files/nomination_guide.pdf.

⁶⁸ Government of Canada. Canada Gazette.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5, 2019, from <http://www.gazette.gc.ca/rp-pr/p1/2019/2019-01-05/html/gh-rg-eng.html>.

2017 年為設立加拿大勳章 50 周年。在這 50 年間，有近 7,000 名加拿大國民獲得此項殊榮⁶⁹。參考學者 McCreery(2018)著作中有關過去 50 年所有獲頒授加拿大勳章人士的背景領域，顯示他們來自多元範疇，當中首三項分別是社會及志願服務工作(19.4%)、創意藝術和設計(18.3%)，以及健康服務(9.9%)；涉及政治者只佔 2.8%【表 3.2】。

表 3.2：獲頒授加拿大勳章人士的背景領域 (1967 年至 2016 年)

背景領域	百分比 (數目)*
社會及志願服務	19.4 (1278)
創意藝術	18.3 (1201)
健康服務	9.9 (648)
自然及應用科學	7.8 (511)
教育服務	6.9 (452)
公務員	6.4 (423)
商界／金融	5.4 (355)
工業／原料製造	3.9 (259)
法律	3.6 (239)
傳媒	3.2 (211)
體育運動	3.2 (209)
慈善服務	3.0 (196)
政治	2.8 (181)
社會科學	2.6 (171)
其他	1.2 (79)
文化遺產	1.6 (102)
環保	0.35 (23)

資料來源：Christopher McCreery. (2018). The Order of Canada; Genesis of an Honours System.

* 數目包括加拿大勳章所有三個等級，即同伴級(Companion)、官佐級(Officer)，以及員佐級(Member)的人數。

3.2.3 法國

法國亦是一個擁有悠久歷史榮譽制度的國家，並設有一套較嚴謹的勳章等級晉升機制。

法國的榮譽制度，目前由政府機構 the Grand Chancery 負責和執行；機構由榮譽軍團大臣(Grand Chancellor)領導。該大臣由法國總統以榮譽軍團總領袖(Grand Master)身分作出委任。法國總統宣誓之日起，即自動成為榮譽軍團的總領袖。

⁶⁹ Christopher McCreery. (2017). The Order of Canada.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10, 2019, from <https://www.orderofcanada50.ca/>.

據 Grand Chancery 網頁資料⁷⁰，法國的榮譽系統呈金字塔形狀，允許國家授予公民具象徵意義的榮譽或尊重標誌，以表彰獲獎人士的努力。金字塔頂端的五個獎項，由國家元首於過去不同時代所創建，並由總統作為代表頒授獎項。該五個獎項，分別是建立於 1802 年的 The National Order of the Legion of Honour、建立於 1940 年的 The Special Case of the Order of Liberation、建立於 1852 年的 The Military Medal、建立於 1963 年的 The National Order of Merit，以及建立於 2016 年的 The National Medal of Recognition for victims of terrorism。以下集中簡述 The National Order of the Legion of Honour 及 The National Order of Merit 兩項。

(1) Order of the Legion of Honour (國家榮譽軍團勳章)

國家榮譽軍團勳章是法國榮譽級別中最高之列；它代表著國家元首表彰對國家及社會長期作出卓越服務的人士，最基本要有 20 年的服務⁷¹。該勳章的座右銘是“*Honneur et Patrie*”，有「為了榮譽與國家」的意思。

國家榮譽軍團勳章設有五級，分別是：

- (i) Grand-Croix (Grand Cross) ;
- (ii) Grand officier (Grand Officer) ;
- (iii) Commandeur (Commander) ;
- (iv) Officier (Officer) ; 以及
- (v) Chevalier (Knight) 。

在上述五個等級中獲獎的人士，均自動成為榮譽軍團的成員。每年可頒發的獎項數目，合共以 2,800 枚為上限⁷²。

值得注意的是，如要晉升到另一個更高的等級，候選人必須展現新的卓越服務，並且在晉升之間需相隔一定時間⁷³，例如由第五級 Knight 晉升上第四級 Officer，最少需要相隔八年。【表 3.3】列出國家榮譽軍團

⁷⁰ Grand Chancery. The National System.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10, 2019, from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national-system/397>.

⁷¹ Grand Chancery. The Legion of Honor in 10 questions.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10, 2019, from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legion-honor-10-questions/406>.

⁷² 每年約有 320 名海外人士獲此殊榮，但與法國國民不同，獲獎的海外人士不屬於榮譽軍團的成員。Grand Chancery. The Legion of Honor in 10 questions.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10, 2019, from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legion-honor-10-questions/406>.

⁷³ Grand Chancery. Award Criteria.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10, 2019, from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award-criteria/405>.

勳章各級晉升到高一級所需相隔的時間。

此外，過往獲此殊榮的人士，需由最基本第五級 Knight 開始。直到 2008 年，法國在有關方面作出修訂，容許人們因應其表現，可以於不同等級開始接受殊榮，例如在 Officer、Commander 或 Grand Officer 開始，不一定由 Knight 開始。

表 3.3：國家榮譽軍團勳章各級晉升所需相隔的時間

國家榮譽 軍團勳章	等級	晉升所需相隔時間
	Grand Cross	
	Grand Officer	至少需要 3 年才能晉升為 Grand Cross
	Commander	至少需要 3 年才能晉升為 Grand Officer
	Officer	至少需要 5 年才能晉升為 Commander
	Knight	至少需要 8 年才能晉升為 Officer

資料來源：<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award-criteria/405>，2019-03-10 下載。

提名方面，政府各部長依其社會人脈網絡推薦人選⁷⁴。公眾人士亦可作出提名⁷⁵，並填寫一份提名表格⁷⁶，同時需要取得 50 位人士的支持。

所有候選人名單將交到榮譽軍團勳章專責局(The Council of the Order of the Legion of Honour)進行審議。專責局目前有 17 名成員⁷⁷，包括由榮譽軍團大臣出任主席，以及 16 名屬該軍團成員並經榮譽軍團大臣推薦、榮譽軍團總領袖委任的人士⁷⁸。軍團大臣通常是由退休將軍、本身亦獲頒授榮譽軍團勳章，並在社會享有崇高聲譽的人士擔任，由總統以榮譽軍團總領袖身分委任；主席職位每六年一任，並可續任⁷⁹。

專責局每月舉行一次會議，成員任期為四年。資料顯示，Grand Chancery 機構每年處理約 1 萬 5 千個提名檔案，目前保存了約 220 萬名獲頒此殊榮人士的資料⁸⁰。

⁷⁴ Grand Chancery. The Legion of Honor in 10 questions.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10, 2019, from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legion-honor-10-questions/406>.

⁷⁵ Grand Chancery. The Path to National Decoration.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10, 2019, from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path-national-decoration/508>.

⁷⁶ Grand Chancery.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sites/default/files/memoirepropositionic.pdf>.

⁷⁷ Grand Chancery. The Council of the Order of the Legion of Honor.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10, 2019, from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council-order/394>.

⁷⁸ 他們需由榮譽軍團大臣(Grand Chancellor)推薦及由總統以榮譽軍團總領袖(Grand Master)身分委任。

⁷⁹ Grand Chancery. The Grand Chancellor.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10, 2019, from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grand-chancellor/393>.

⁸⁰ Grand Chancery. The Institution.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10, 2019, from

榮譽軍團勳章專責局審議名單後，會向總統提出建議，最後總統以榮譽軍團總領袖身分簽署命令，正式確認名單。榮譽軍團勳章名單每年分四次透過官方刊物 *the Official Journal* 公布⁸¹：民事名單分別是 1 月 1 日及 7 月 14 日公布；軍事名單分別於 5 月及 7 月公布。最新一份民事名單，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布⁸²。

值得一提的是，法國於首都巴黎中心建有榮譽軍團宮殿，名為 *Hôtel de Salm*，作為榮譽軍團大臣的住所及 *Grand Chancery* 機構的行政辦公室。這座超過 200 年歷史的建築物，內設有榮譽軍團博物館，陳列超過 5,000 件物品，目前每年 9 月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觀⁸³。

另一方面，在當地獲得上述殊榮的人士，組織了榮譽軍團成員協會 (*Society of Members of the Legion of Honor*)。據其網頁資料，該協會成立於 1921 年，成員不會視取得獎項為服務社會的終點，而是另一個起點。該協會一方面加強成員之間的互相支持，另一方面發揮更大力量，持續為社會作出更多貢獻⁸⁴。此外，協會亦通過教育，促進法國公民服務社會和貢獻國家的精神，進一步推動該榮譽的價值觀。該協會每年向作出具體行動持續服務社會的成員，頒發名為 *Honor in Action* 的榮譽稱號。

(2) The National Order of Merit (國家功績勳章)

據 *Grand Chancery* 網頁資料顯示⁸⁵，國家功績勳章的設立主要有三個目的，包括透過嘉許在創新方面有傑出表現的人士，反映法國是一個充滿活力的社會；樹立典範，推動法國公民精神；以及體現法國社會的多樣性。獲此殊榮者，最基本需展示其參與社會服務已達 10 年。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institution-10-key-numbers/391>.

⁸¹ Grand Chancery. Legion of Honor cohorts.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10, 2019, from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legion-honor-cohorts/404>.

⁸² France.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2019).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sites/default/files/promotion/lh20190101_0.pdf.

⁸³ Grand Chancery. The Palace of the Legion of Honor.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10, 2019, from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palace-legion-honor/389>.

⁸⁴ Grand Chancery. Associations of honorees.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10, 2019, from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associations-honorees/410>.

⁸⁵ Grand Chancery. The National System.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10, 2019, from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national-system/397>.

國家功績勳章設有五級，分別是：

- (i) Grand-Croix (Grand Cross) ;
- (ii) Grand officier (Grand Officer) ;
- (iii) Commandeur (Commander) ;
- (iv) Officier (Officer) ; 以及
- (v) Chevalier (Knight) 。

上述五個等級的獲獎總人數，每年最多上限為 5,000⁸⁶。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如要晉升到另一個更高等級，候選人亦需要等候一定時間。【表 3.4】列出各級晉升到高一級需要相隔的時間。

表 3.4：國家功績勳章各級晉升所需相隔的時間

國家功績勳章	等級	晉升所需相隔時間
	Grand Cross	
	Grand Officer	至少需要 3 年才能晉升為 Grand Cross
	Commander	至少需要 3 年才能晉升為 Grand Officer
	Officier	至少需要 3 年才能晉升為 Commander
	Knight	至少需要 5 年才能晉升為 Officier

資料來源：<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national-order-merit/400>，2019-03-10 下載。

國家功績勳章候選人的提名及遴選程序，與上述的榮譽軍團勳章為藍本⁸⁷。負責國家功績勳章遴選工作的專責局(The Council of the Order of Merit)⁸⁸，目前成員有 13 人，包括由榮譽軍團大臣出任主席，以及 12 名獲這勳章的人士。專責局每年舉行八次會議，成員任期為四年。

國家功績勳章名單每年分四次公布⁸⁹：民事名單分別於 5 月及 11 月公布；軍事名單分別於 4 月或 5 月及 11 月公布。最新一份民事名單，於已 2018 年 11 月公布⁹⁰。

⁸⁶ Grand Chancery. The National Order of Merit.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10, 2019, from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national-order-merit/400>.

⁸⁷ Grand Chancery. The Path to National Decoration.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10, 2019, from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path-national-decoration/508>.

⁸⁸ Grand Chancery. The Council of the Order of the Legion of Honor.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10, 2019, from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council-order/394>.

⁸⁹ Grand Chancery. The National Order of Merit.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10, 2019, from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national-order-merit/400>.

⁹⁰ Grand Chancery.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sites/default/files/onm_20181116.pdf.

獲得此殊榮的人士，亦組織了屬於他們成員的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Order of Merit)。據其網頁資料，該協會的座右銘是“*honneur, solidarité, mémoire*”，有「榮譽、團結和美好回憶」的意思⁹¹。協會的工作目標，主要包括加強成員之間的聯繫、推動任何有助於維護國家功績勳章聲譽的活動，以及培養年輕一代良好的公民服務精神；目前協會成員有 32,000 多人。

3.2.4 新加坡

亞洲方面，研究以新加坡及澳門有關方面的資料作參考。

新加坡每年均會頒發國慶日獎(National Day Awards)⁹²，旨在表彰為新加坡作出各種形式成就和服務的社會賢達、公務員和軍事人員等⁹³。獲獎項人士的名單，由總理推薦，並由總統頒授。較高級別的獎章一般在 11 月舉行的授勳儀式上，由新加坡總統授予；獲獎人數眾多的其他級別獎章，則由政府有關部門代頒授⁹⁴。

參考新加坡總理網頁及綜合其他資料⁹⁵，就目前新加坡國慶日所頒授 17 項榮譽的類別和對象等資料，下以表列形式作概述【表 3.5】。

⁹¹ Grand Chancery. Associations of honorees.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10, 2019, from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associations-honorees/410>.

⁹² 新加坡國慶日是年每年的 8 月 9 日。新加坡於 1966 年首次頒授國慶日榮譽獎項，當時共有 200 人獲頒授各項獎項。參見(1) National Library Board. http://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524_2004-12-29.html，2019-03-12 下載。(2) The Straits Times. (1966). National Day honours for 200 in S'pore.

⁹³ Prime Minister's Office.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National Day Awards.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12, 2019, 8 from <https://www.pmo.gov.sg/national-day-awards>.

⁹⁴ National Library Board.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12, 2019, from http://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379_2005-01-06.html.

⁹⁵ (1) Prime Minister's Office.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National Day Awards.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12, 2019, from <https://www.pmo.gov.sg/national-day-awards>;
(2) 維基百科。新加坡榮譽制度。2019-03-12 下載。

表 3.5：新加坡國慶日獎各星章、勳章和獎章的等級次序和主要內容

新加坡國慶日獎各星章／勳章／獎章	主要內容
1 The Star of Temasek (Bintang Temasek) (淡馬錫之星)	於 1970 年設立，是新加坡最高榮譽獎章。授予對象主要是在極度危險中執行任務，並顯示出過人勇敢與能力的新加坡軍事部隊、警察部隊或民防部隊成員。此獎章可以追贈。
2 The Order of Temasek (Darjah Utama Temasek) (淡馬錫勳章)	設立於 1962 年，是新加坡授予非制服人員的最高榮譽。 通常只頒給新加坡公民；外國公民也能以新加坡榮譽市民身分獲頒。淡馬錫勳章設有三個等級。1996 年，新加坡修訂法規，規定獲頒一級榮譽的總人數限定為 12 位，而二級及三級勳章則不受人數限制 ⁹⁶ 。
3 The Order of Nila Utama (Darjah Utama Nila Utama) (尼拉烏達瑪勳章)	設立於 1975 年。尼拉烏達瑪勳章設有三個等級 ⁹⁷ 。
4 The Certificate of Honour (Sijil Kemuliaan) (榮譽證書)	設立於 1962 年。通常只頒給新加坡公民；榮譽證書可以頒發給非新加坡公民 ⁹⁸ 。
5 The Distinguished Service Order (Darjah Utama Bakti Cemerlang) (卓越服務勳章)	設立於 1968 年。授予對象主要是在新加坡境內立有特殊功績的人士。在特殊情況下，在新加坡境外立有特殊功績者也可獲頒此勳章。
6 The Medal of Honour (Pingat Kehormatan) (榮譽獎章)	設立於 1970 年。授予對象主要是有卓越表現的新加坡軍隊、警察部隊成員。可以追頒。
7 The Conspicuous Gallantry Medal (Pingat Gagah Perkasa) (英勇獎章)	設立於 1962 年。授予對象主要是在具有極度生命危險情況下作出英勇壯舉的人士。
8 The Meritorious Service Medal (Pingat Jasa Gemilang) (卓越服務獎章)	設立於 1962 年。授予對象主要是長期為新加坡作出傑出服務，以及具有貢獻精神的人士。
9 The Public Service Star (Bintang Bakti Masyarakat) (公共服務星章)	設立於 1963 年。授予對象主要是對新加坡人民提供頗有價值公共服務的人士，以及在藝術、文學、體育、科技、商業、各專業及勞工運動有卓越成績的人士。
10 The Public Administration Medal Gold (Pingat Pentadbiran Awam Emas) (公共行政獎章 [金])	設立於 1963 年。授予對象主要是局長或以上級別官員。
11 The Medal of Valour (Pingat Keberanian) (勇氣獎章)	設立於 1987 年。授予對象主要是在具有生命危險情況下作出英勇行為的人士。
12 The Public Administration Medal Silver (Pingat Pentadbiran Awam Perak) (公共行政獎章 [銀])	設立於 1963 年。通常是頒發給司級官員。
13 The Public Administration Medal Bronze (Pingat Pentadbiran Awam Gangsa) (公共行政獎章 [銅])	設立於 1963 年。通常是頒發給處級官員。

⁹⁶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12, 2019, from <https://sso.agc.gov.sg/SL/S326-1996>.

⁹⁷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12, 2019, from <https://sso.agc.gov.sg/SL/S327-1996>.

⁹⁸ Prime Minister's Office.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The Certificate of Honour.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12, 2019, from <https://www.pmo.gov.sg/National-Day-Awards/Information-On-Medals/The-Certificate-of-Honour-Sijil-Kemuliaan>.

(續)表 3.5：新加坡國慶日獎各星章、勳章和獎章的等級次序和主要內容

新加坡國慶日獎各星章／勳章／獎章	主要內容
14 The Commendation Medal (Pingat Kepujian) (表揚獎章)	設立於 1966 年。授予對象主要是有卓越表現的公務員。
15 The Public Service Medal (Pingat Bakti Masyarakat) (公共服務獎章)	設立於 1973 年。授予對象主要是對新加坡公共服務作出貢獻的人士，包括在藝術、文學、體育、科技、商業、各專業及勞工運動有優秀成績的人士。
16 The Efficiency Medal (Pingat Berkebolehan) (效率獎章)	設立於 1969 年。授予對象主要是具有過人工作效率和獻身精神的公務員。
17 The Long Service Award (Pingat Bakti Setia) (長期服務獎)	設立於 1962 年。授予對象主要是服務 25 年以上、品行端正的公務員、高校職員及提供政府輔助服務的公司職員。

資料來源：(1) Prime Minister's Office.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National Day Awards. Website (2) 維基百科。新加坡榮譽制度。

遴選方面，每年 3 月至 4 月，政府各部門、法定機構和社會基層組織着手各類獎項的提名，然後由政府人事委員會和特別委員會對候選人進行甄選和提出建議，並將初選名單提交總理，由總理向總統作出建議。

數字顯示⁹⁹，近年獲頒國慶日上述各項獎章的總人數，按年有增加趨勢，由 2012 年接近 3,000 人，逐步上升至 2016 年的接近 4,000，以及 2017 年及 2018 年的逾 4,300 人及逾 4,600 人。

3.2.5 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勳章、獎章和獎狀，由澳門特區政府於 2001 年設立。按澳門特區第 28/2001 行政法規，勳章、獎章和獎狀設立的目的是用以表揚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區方面有傑出表現的在生或已去世的人士¹⁰⁰。

澳門特區所設立的勳章、獎章和獎狀，主要有四類¹⁰¹，包括(1) 榮譽勳章；(2) 功績勳章；(3) 傑出服務獎章；以及(4) 獎狀。於每類別下，設有不同等級或種類，合共 15 項。

⁹⁹ Prime Minister's Office.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Recipients. Website. Retrieved March 12, 2019, from <https://www.pmo.gov.sg/National-Day-Awards/Recipients>.

¹⁰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2001-11-19。「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勳章、獎章和獎狀」。<https://www.gcs.gov.mo/showNews.php?DataUcn=11086&PageLang=C>。

¹⁰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https://bo.io.gov.mo/bo/i/2001/47/regadm28_cn.asp。

據澳門特區第 28/2001 行政法規¹⁰²，榮譽勳章分大蓮花榮譽勳章、金蓮花榮譽勳章及銀蓮花榮譽勳章三種等級，用以獎勵在本地或外地對澳門特區的形象和聲譽有傑出貢獻的人士或實體，又或在任何領域對澳門特區的發展有重大貢獻的人士或實體。

功績勳章分專業功績勳章、工商功績勳章、旅遊功績勳章、教育功績勳章、文化功績勳章、仁愛功績勳章及體育功績勳章等七種。

至於傑出服務獎章，則分為英勇獎章和勞績獎章，用以獎勵在執行職務方面有突出表現的任何公共實體、機關或其工作人員。獎狀分榮譽獎狀和功績獎狀，榮譽獎狀用以表揚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聲譽、發展或社會進步有突出貢獻而非澳門特區的人士；而功績獎狀用以表揚對澳門特區的聲譽、發展或社會進步有突出貢獻的澳門特區居民。

就上述各項勳章、獎章和獎狀的甄選準則，以及近年澳門特區頒授勳章、獎章和獎狀予個人或實體代表的數目，分別列於【表 3.6】及【表 3.7】。

表 3.6：澳門特別行政區所設立的勳章、獎章和獎狀

澳門特別行政區	簡介
榮譽勳章	用以獎勵在本地或外地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形象和聲譽有傑出貢獻的人士或實體，又或在任何領域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發展有重大貢獻的人士或實體；榮譽勳章分為以下等級。
(1) 大蓮花榮譽勳章	
(2) 金蓮花榮譽勳章	
(3) 銀蓮花榮譽勳章	
功績勳章	功績勳章的種類如下：
(1) 專業功績勳章	用以獎勵在從事任何專業活動方面有傑出或卓越表現的人士或實體；
(2) 工商功績勳章	用以獎勵在工商業有卓越和傑出表現的人士或實體，又或對工商業發展作出貢獻的人士或實體；
(3) 旅遊功績勳章	用以獎勵在推動和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旅遊業方面有重要貢獻的人士或實體；
(4) 教育功績勳章	用以獎勵在從事教育事業方面有傑出或卓越表現的人士或實體；
(5) 文化功績勳章	用以獎勵在發展藝術和文化事業方面有積極貢獻的人士或實體；
(6) 仁愛功績勳章	用以獎勵在社會福利和慈善事業方面有傑出貢獻的人士或實體；
(7) 體育功績勳章	用以獎勵在國際體育盛事中取得佳績或值得嘉獎的成績的人士或實體。

¹⁰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https://bo.io.gov.mo/bo/i/2001/47/regadm28_cn.asp。

(續) 表 3.6：澳門特別行政區所設立的勳章、獎章和獎狀

澳門特別行政區	簡介
傑出服務獎章	用以對在執行公職或社會服務方面有突出表現的人士、機關或實體予以肯定，分別是：
(1) 英勇獎章	授予在執行公職時，表現出犧牲和勇敢的精神，以及獻身於崇高事業者；
(2) 勞績獎章	授予在執行公職時表現出素質卓越、專業並具奉獻精神者；
(3) 社會服務獎章	授予在開展有益社會和共同福祉的工作時有積極貢獻、具無私奉獻精神者。
獎狀	用以表揚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發展、聲譽或社會進步有突出貢獻而應特別受公眾尊敬和重視的人士，分別有：
(1) 榮譽獎狀	只授予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聲譽、發展或社會進步作出重要貢獻而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人士；
(2) 功績獎狀	授予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聲譽、發展或社會進步作出重要貢獻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https://bo.io.gov.mo/bo/i/2001/47/regadm28_cn.asp。

表 3.7：澳門特別行政區頒授勳章、獎章和獎狀予個人或實體代表數目
(2014 年至 2018 年)

年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頒授勳章、獎章和獎狀予個人或實體代表數目
2018	46 名 ¹⁰³
2017	42 名 ¹⁰⁴
2016	36 名 ¹⁰⁵
2015	63 名 ¹⁰⁶
2014	50 名 ¹⁰⁷

資料來源：綜合多方資料。

提名委員會方面，澳門「勳章、獎章和獎狀提名委員會」由最多 11 名經行政長官以批示委任的委員組成，有關批示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布。委員會成員任期為四年，可連任；委員會主席由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

¹⁰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2018-12-19。「特區政府公佈本年度授勳名單」。
<https://www.gov.mo/zh-hant/news/267255/>。

¹⁰⁴ 澳門年鑑。(2018)。「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7 年度勳章、獎章及獎狀頒授名單」。
http://yearbook.gcs.gov.mo/uploads/yearbook_pdf/2018/myb2018cAP12.pdf。

¹⁰⁵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2016-12-13。「特區政府公佈本年度授勳名單」。
<https://www.gcs.gov.mo/showNews.php?DataUcn=107025&PageLang=C>。

¹⁰⁶ 澳門年鑑。(2016)。
http://yearbook.gcs.gov.mo/uploads/yearbook_pdf/2016/myb2016cAP12.pdf。

¹⁰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2014-11-30。「特區政府公佈本年度授勳名單」。
<https://www.gcs.gov.mo/showNews.php?DataUcn=84075&PageLang=C>。

至於授予勳章、獎章和獎狀，是澳門特區行政長官的專屬權限，並可在下列情況行使，包括(1) 由行政長官主動行使；(2) 由政府各司司長建議；(3) 由政府其他主要官員建議；以及(4) 由勳章、獎章和獎狀提名委員會建議。

小結

綜合本章搜集資料，世界各地不少政府均透過嘉許方式，表揚對社會或於不同範疇有傑出成就和重大貢獻的人士。各地社會文化背景有不同，所建立的榮譽制度有其特色，而當中不難發現存有一些共通點，均有其可取之處，值得借鑒，包括致力維護頒授榮譽的價值和公平性、提升制度的資訊透明度、注重提名的開放度和便捷性、擴闊遴選委員會成員的多元背景，以及定期就制度作出檢討和優化等，讓制度持續發揮高度效用，同時切合社會的發展和需要。

第四章 香港概況及受訪專家和學者等意見

本章前部分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的概況作出簡述，並透過不同渠道收集所得資料，例如媒體報道及政府文獻等，綜合社會對有關制度的主要關注。本章後部分綜合受訪專家和學者等的有關意見，就近年有關制度的運作概況和面對挑戰等，提出思考方向。

4.1 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及嘉獎制度的概況

香港特區的授勳及嘉獎制度，由特區政府於 1997 年創立，初期稱為「勳銜制度」¹；當中的勳銜及獎狀，是頒授予社會各界人士，以表揚他們為香港作出的傑出貢獻，或其在所屬範疇出類拔萃的成就。特區政府亦頒授英勇勳章，對個別英勇人士給予嘉許²。

香港特區首批勳章(12 個大紫荊勳章)於 1997 年 7 月 2 日頒授³。自此，每年的授勳名單通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7 月 1 日)，在特區政府憲報中刊登⁴。而授勳儀式於每年 10 月在禮賓府舉行，一般由特區行政長官親自主持和頒授。有關本地授勳和嘉獎制度的管理，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負責。行政署之下的禮賓處，亦參與本地授勳和嘉獎制度的管理工作。

4.1.1 類別、對象及甄選準則

特區政府所頒授的勳章及獎狀，主要分為三大類⁵，包括(1) 一般勳章及獎狀：是頒予對社會有重大貢獻人士；(2) 英勇勳章：為表揚某人士在個別事件中英勇行為；以及(3) 紀律部隊和廉政公署長期服務獎章：授予相關紀律部隊人員。就各類勳章或獎狀的等級及甄選準則，簡述如下：

¹ 政府新聞處。1997-07-02。「行政長官頒授勳章」。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dib/c0702.htm>。

² 政府禮賓處。網頁。https://www.protocol.gov.hk/chi/honours/hon_intro.html，2019 年 4 月 10 日下載。

³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2001-07-10。「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及嘉獎」。

<https://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papers/2064c01.pdf>。

⁴ 紀律部隊和廉政公署長期服務獎章授勳名單則另行在憲報公布。

⁵ 政府禮賓處。網頁。「按等級排列的勳章及獎狀類別」。

https://www.protocol.gov.hk/chi/honours/hon_type.html，2019 年 4 月 10 日下載。

(1) 一般勳章及獎狀

(a) 大紫荊勳章

大紫荊勳章(The Grand Bauhinia Medal, GBM)是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下的最高榮譽，自 1997 年開始頒授，表揚畢生為香港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只有獲得大紫荊勳章，才可被稱為勳賢。

(b) 紫荊星章

紫荊星章(The Bauhinia Star) 頒予長期致力服務公眾而成績斐然，或在所屬行業有卓越成就的人士。三個等級勳章的甄選準則分別為：

- (i) 金紫荊星章(The Gold Bauhinia Star, GBS) 是頒予對社會有重大貢獻或積極參與公共或志願服務而得到極高評價的人士；
- (ii) 銀紫荊星章(The Silver Bauhinia Star, SBS) 是頒予長期擔任公共事務及志願工作的領導人物；以及
- (iii) 銅紫荊星章(The Bronze Bauhinia Star, BBS) 是頒予長期服務社會並有傑出表現的人士。與銀紫荊星章比較，獲授銅紫荊星章的人士所提供的服務，比較局限於個別範疇或方式。

(c) 榮譽勳章

榮譽勳章(The Medal of Honour, MH) 是授勳制度下的基本勳銜，用以表揚在地區或某個範疇長期為社區服務的人士。這勳章亦頒授予表現優異的非首長級公務員⁶。

(d) 行政長官獎狀

行政長官獎狀分為兩類：

- (i) 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the Chief Executive's Commendation for Community Service) 是頒予在某次行為或某項工作中表現出色，或服務社區表現卓越，但稍稍未及頒授榮譽勳章要求的人士；
- (ii) 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the Chief Executive's Commendation

⁶ 政府禮賓處。網頁。「按等級排列的勳章及獎狀類別」。

https://www.protocol.gov.hk/chi/honours/hon_general.html，2019 年 4 月 10 日下載。

for Government/Public Service) 是頒予在某次行動或某項工作中表現出色，或為某部門或機構服務，表現卓越，但稍稍未及頒授榮譽勳章要求的公務員或公職人員。

(2) 英勇勳章

英勇勳章

頒授英勇勳章是為表揚某人士在個別事件中的英勇行為。英勇勳章有三個級別，頒授準則如下：

- (i) 金英勇勳章(The Medal for Bravery, Gold, MBG)：見義勇為，無懼高度危險，奮不顧身，堪稱英勇行為的最高典範。
- (ii) 銀英勇勳章(The Medal for Bravery, Silver, MBS)：英勇非凡，堪稱典範；以及
- (iii) 銅英勇勳章(The Medal for Bravery, Bronze, MBB)：英勇過人，殊堪嘉許。

(3) 紀律部隊和廉政公署獎章

紀律部隊和廉政公署獎章乃頒授予警務處、消防處、入境事務處、海關、懲教署和政府飛行服務隊共六個紀律部隊人員及廉政公署人員，表揚他們致力服務社會、表現卓越。獎章分三類：

(a) 卓越獎章

卓越獎章頒授予六個紀律部隊和廉政公署的首長級紀律部隊人員，表揚他們致力服務社會及表現卓越。獎章類別分別為：

- (i) 香港警察卓越獎章(PDSM)；
- (ii) 香港消防事務卓越獎章(FSDSM)；
- (iii) 香港入境事務卓越獎章(IDSM)；
- (iv) 香港海關卓越獎章(CDSM)；
- (v) 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CSDSM)；
- (vi) 政府飛行服務隊卓越獎章(GDSM)；以及
- (vii) 香港廉政公署卓越獎章(IDS)。

(b) 榮譽獎章

榮譽獎章頒授予六個紀律部隊和廉政公署的各級紀律部隊人員，表揚他們善於隨機應變、忠於職守，作出寶貴貢獻。這些人員能力過人、成就卓越，行為堪稱典範。獎章類別分別為：

- (i) 香港警察榮譽獎章(PMSM)；
- (ii) 香港消防事務榮譽獎章(FSMSM)；
- (iii) 香港入境事務榮譽獎章(IMS)；
- (iv) 香港海關榮譽獎章(CMSM)；
- (v) 香港懲教事務榮譽獎章(CSMSM)；
- (vi) 政府飛行服務隊榮譽獎章(GMSM)；以及
- (vii) 香港廉政公署榮譽獎章(IMS)。

(c) 長期服務獎章及加敘勳扣

長期服務獎章及加敘勳扣是頒授予品格、行為良好，並服務了若干年，期間表現良好的典範紀律部隊人員⁷。獎章及加敘勳扣類別分別為：

- (i) 香港警察長期服務獎章及加敘勳扣；
- (ii) 香港輔助警察長期服務獎章及加敘勳扣；
- (iii) 香港消防事務長期服務獎章及加敘勳扣；
- (iv) 香港懲教事務長期服務獎章及加敘勳扣；
- (v) 香港入境事務長期服務獎章及加敘勳扣；
- (vi) 香港海關長期服務獎章及加敘勳扣；
- (vii) 政府飛行服務隊長期服務獎章及加敘勳扣；
- (viii) 香港廉政公署長期服務獎章及加敘勳扣；
- (ix) 醫療輔助事務長期服務獎章及加敘勳扣；以及
- (x) 民眾安全服務隊長期服務獎章及加敘勳扣。

特區政府每年公布的授勳名單，內容均附上嘉許語⁸。2018年7月1日，特區政府公布2018年授勳名單，亦即特區政府第二十一份授勳名單⁹；合計各年獲授勳及嘉獎人次總數超過6,000¹⁰【表4.1】。

⁷ 紀律部隊長期服務獎章和廉政公署長期服務獎章的提名是在不同的制度下處理。

⁸ 名單中有關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及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部分，只列出獲獎人士名單而不列寫嘉許語。

⁹ 政府新聞公報。2018-07-01。「二〇一八年授勳名單」。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7/01/P2018063000484.htm>。

¹⁰ 長期服務獎章及加敘勳扣除外。

本研究就曾經獲頒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以及榮譽勳章人士的嘉許語進行分析，嘗試從中概括了解這些人士授勳的主要成就或貢獻所在。結果顯示，在合共超過 3,000 項嘉許語中，有超過五成(51.3%)主要提及獲獎人士在社會及地區服務方面的表現，逾兩成(22.3%)則主要有關政府服務及公共行政表現【表 4.2】。

至於香港特區勳章及獎狀的等級排列及稱銜的英文縮寫，詳列於【表 4.3】¹¹；獲頒授勳銜人士可於他們的姓名及稱謂後，加上榮銜的英文縮寫作為尊稱。

¹¹ 政府禮賓處。網頁。「按等級排列的勳章及獎狀類別」部分。
https://www.protocol.gov.hk/chi/honours/hon_awards.html，2019 年 4 月 10 日下載。

表 4.1：自 1997 年起頒授的勳章及獎狀數目(長期服務獎章及加絨勳扣除外)

勳章及獎狀	年 份																						合計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大紫荊勳章	12	4	5	5	3	4	--	--	2	3	3	4	3	7	2	6	4	2	4	7	12	4	96
金紫荊星章	--	12	17	17	20	18	20	15	7	6	9	8	12	12	16	16	9	11	14	18	25	10	292
金英勇勳章	--	2	2	3	1	1	1	1	1	3	2	2	--	2	3	--	--	--	1	2	1	--	28
銀紫荊星章	--	18	25	17	19	25	22	23	20	21	24	24	28	23	30	36	23	27	13	23	35	20	496
銀英勇勳章	--	--	5	2	5	1	8	1	2	--	6	--	--	--	--	--	--	2	--	1	--	4	37
卓越獎章	--	9	4	10	9	11	6	11	12	11	8	9	10	10	9	8	7	10	11	11	11	12	199
銅紫荊星章	--	34	33	47	43	46	44	63	38	47	46	45	43	42	54	56	56	43	51	60	66	40	997
銅英勇勳章	--	4	3	8	3	--	4	7	--	--	10	1	1	--	--	--	--	2	2	7	9	9	70
榮譽獎章	--	42	47	57	49	49	54	56	55	49	47	47	41	42	43	44	45	45	45	45	45	46	993
榮譽勳章	--	37	57	66	60	69	74	76	65	61	60	73	59	63	71	64	73	76	74	72	63	60	1,373
行政長官社區 服務獎狀	--	42	53	53	43	45	64	75	47	42	47	38	111	51	80	47	51	45	66	48	45	53	1,146
行政長官公共 服務獎狀	--	24	17	34	17	25	25	49	24	34	21	19	136	54	24	18	69	20	17	45	19	24	715
總數	12	228	268	319	272	294	322	377	273	277	283	270	444	306	332	295	337	283	298	339	331	282	6,442

資料來源：政府禮賓處。https://www.protocol.gov.hk/eng/honours/doc/Honours_Statistics.pdf

表 4.2：授勳人士嘉許語中主要成就或貢獻範疇(1998 年至 2018 年)
(按獲頒勳章類別劃分)

範疇	獲頒勳章類別					合計
	大紫荊勳章	金紫荊星章	銀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社會及地區服務	60.0%	48.1%	48.0%	47.6%	55.4%	51.3%
政府服務及公共行政	21.2%	33.8%	33.0%	22.1%	16.2%	22.3%
文化藝術、宗教、創意 媒體及體育	4.7%	3.1%	6.4%	9.7%	11.0%	9.0%
工商及經濟發展	5.9%	7.4%	6.2%	5.0%	4.8%	5.3%
教育及人才培訓	--	3.4%	1.8%	3.1%	4.1%	3.3%
醫療及公共衛生	1.2%	1.0%	2.2%	3.5%	3.3%	2.9%
慈善事業	2.4%	2.7%	0.8%	5.7%	1.0%	2.6%
社群權益	2.4%	--	1.0%	2.0%	3.3%	2.2%
科學、科技及環保	2.4%	0.4%	0.6%	1.3%	1.1%	1.1%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備註：1997 年名單不設嘉許語。數字包括 1998 年至 2018 年期間獲頒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以及榮譽勳章五類獎項人士的嘉許語(合共 3,242 份)。研究員以嘉許語的第一句內容進行分類和歸納，整合得出上述九大範疇，並以較闊的角度概述每個範圍主要涵蓋的領域，以粗略了解這些人士授勳的主要成就或貢獻所在。

表 4.3：按等級排列的勳章及獎狀類別及其稱銜的英文縮寫

中文稱銜	稱銜的英文縮寫
大紫荊勳章	GBM
金紫荊星章	GBS
金英勇勳章	MBG
銀紫荊星章	SBS
銀英勇勳章	MBS
卓越獎章	--
銅紫荊星章	BBS
銅英勇勳章	MBB
榮譽獎章	--
榮譽勳章	MH
長期服務獎章及加敘勳扣	--
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
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	--

資料來源：政府禮賓處。

4.1.2 人選提名

每年各政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於收到禮賓處處長發出的籲請提名通告後，便擬備授勳及嘉獎的提名，提交「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

員會」(遴選委員會)考慮¹²。

特區政府亦鼓勵非政府機構作出提名，而公眾人士直接提交禮賓處處長的提名，會轉交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處理¹³。授勳及嘉獎的名單，經由遴選委員會推薦，最後由行政長官批准。

就有關分別來自非政府機構和公眾人士提交的提名數目，是項研究向有關部門查詢，獲回覆得知由上述兩方面直接提交的授勳及嘉獎提名，禮賓處會交由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處理，行政署並無備存該等提名來源的分類資料，因此未能提供分類數字¹⁴。就有關制度的統計數據，當局只備有自 1997 年起按年頒授的勳章及獎狀數目¹⁵。

至於頒授英勇勳章的提名，可在年內任何時間進行；政府可在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授勳名單中公布頒授英勇勳章，或在其後的適當時間另行公布。紀律部隊長期服務獎章和廉政公署長期服務獎章的提名，則由所屬的紀律部門首長提交行政長官批核。

據本研究向特區政府有關部門查詢所得資料，現行的授勳制度並沒有對提名人及獲提名人的年齡設有任何限制。公眾人士提交授勳及嘉獎的提名時，無須填寫任何表格，提名書的格式亦沒有限制。而所需提交的資料，包括獲提名人的個人履歷、貢獻與成就等，以及建議頒授的勳章或獎狀類別¹⁶。

4.1.3 遴選概況

上述提及的「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主要有四方面¹⁷，包括(1) 考慮授勳及嘉獎的提名，並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

¹² 政府禮賓處。網頁。「勳章及嘉獎提名」部分。

https://www.protocol.gov.hk/chi/honours/hon_nom.html，2019 年 4 月 10 日下載。

¹³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2001-07-10。「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及嘉獎」。

<https://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papers/2064c01.pdf>。

¹⁴ 研究員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透過電郵向行政署及禮賓處查詢資料，並於 2019 年 2 月 14 日得到回覆，獲提供有關資料。

¹⁵ 研究員於 2019 年 3 月 5 日透過電郵向行政署及禮賓處查詢資料，並於 2019 年 4 月 2 日得到回覆，獲提供有關資料。

¹⁶ 研究員於 2019 年 3 月 5 日透過電郵向行政署及禮賓處查詢資料，並於 2019 年 4 月 2 日得到回覆，獲提供有關資料。

¹⁷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網頁。

<https://www.admwing.gov.hk/chi/links/hnojpsc.htm>，2019 年 4 月 10 日下載。

(2) 考慮委任非官守太平紳士的提名，並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3) 審議可能褫奪勳銜及獎狀的個案，並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以及(4) 審議可能撤銷非官守太平紳士委任的個案，並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遴選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一年。遴選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該委員成員主要有兩類，包括官守成員及非官守成員；後者人數一直維持八名。據禮賓處網頁資料顯示¹⁸，出任非官守成員者，主要是行政會議成員及傑出的社會領袖。

據本研究向特區政府有關部門查詢所得資料，「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是政府的一個諮詢組織，「六年限制」(即不應委任非官守成員出任有關組織同一職位超過六年)的指引亦適用於委員會¹⁹。

值得一提的是，在 2014 年之前，當局曾分別設有「授勳評審委員會」²⁰和「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其後，政府宣布成立新的遴選委員會，負責向行政長官推薦授勳和非官守太平紳士名單，取代前兩個委員會²¹。該新設的遴選委員會，亦即一直運作至今的「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

就前「授勳評審委員會」及近年「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成員名單，可參見【表 4.4】及【表 4.5】。從資料觀察，當中有一部分人士曾先後服務於兩個委員會，服務年期亦較長。

另外，當局設有兩個小組委員會，以協助遴選委員會工作²²。該兩個委員會，分別是「非主要勳銜小組委員會(公務員)」，以及「非主要勳銜小組委員會(一般市民)」。

目前，「非主要勳銜小組委員會(公務員)」成員包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保安局副秘書長(2) 一般職系處長，以及禮賓處處長(秘書)。而「非主要勳銜小組委員會(一般市民)」成員則包括行政署長(主席)、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社會福利署署長、工業貿易署

¹⁸ 政府禮賓處。 https://www.protocol.gov.hk/chi/honours/hon_comm.html，2019 年 4 月 10 日下載。

¹⁹ 研究員於 2019 年 4 月 3 日透過電郵向禮賓處查詢資料，並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得到行政署回覆，獲提供有關資料。

²⁰ 「授勳評審委員會」負責考慮有關授勳人士的提名及作出建議。

²¹ 香港政府新聞網。2013-12-23。「新授勳遴選委員會成立」。

http://www.news.gov.hk/tc/categories/admin/html/2013/12/20131224_121124.lin.shtml。

²² 政府禮賓處。 https://www.protocol.gov.hk/chi/honours/hon_comm.html。

署長、教育局副秘書長(3)、創新科技署署長，以及禮賓處處長(秘書)²³。

4.1.4 褫奪機制

根據政府授勳及嘉獎名單褫奪機制，如獲授勳或嘉獎人士的行為，會對其應否繼續擁有該勳銜或獎狀構成疑問，例如因被定罪而入獄一年或以上，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作出有損授勳及嘉獎制度的名聲的行為等，政府會考慮是否須褫奪其勳銜或獎狀。禮賓處處長會啟動褫奪機制，處理獲悉的褫奪勳銜或獎狀個案。每宗褫奪勳銜或獎狀的個案須由行政長官親自批准²⁴。政府會在憲報公告將獲授勳或嘉獎人士的姓名從授勳名單中剔除，並收回其勳章或獎狀²⁵。

²³ 政府禮賓處。https://www.protocol.gov.hk/chi/honours/hon_comm.html，2019年4月10日下載。至於小組委員會早年成員的組成，據立法法民政事務委員會2001年文件，當時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署長(主席)、教育署署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社會福利署署長、工業貿易署署長，以及禮賓處處長。見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2001)。「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及嘉獎」。

²⁴ 政府禮賓處。https://www.protocol.gov.hk/chi/honours/hon_mechanism.html，2019年4月10日下載。

²⁵ 授勳及嘉獎制度自1997年推行以來，共有6名獲授勳或嘉獎人士從授勳名單中剔除。參閱香港電台網站中文新聞。2018-03-02 報道。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383522-20180302.htm>。

表 4.4：「授勳評審委員會」委任成員 (2005 年度至 2013 年度)²⁶

授勳評審委員會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
主席	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
委員	梁振英 鄭耀棠 孔祥勉 陳坤耀 錢果豐	梁振英 鄭耀棠 李業廣 梁智鴻 孔祥勉 陳坤耀 錢果豐	梁振英議員 鄭耀棠議員 李業廣議員 梁智鴻議員 孔祥勉博士 陳坤耀教授 錢果豐博士	梁振英議員 鄭耀棠議員 李業廣議員 梁智鴻議員 張建東議員 劉遵義教授 錢果豐博士	梁振英 鄭耀棠 李業廣 梁智鴻 張建東 梁愛詩 劉遵義 錢果豐	李業廣 夏佳理 梁智鴻 張建東 劉遵義 梁愛詩 任志剛 劉千石	李業廣 夏佳理 梁智鴻醫生 張建東博士 劉遵義教授 梁愛詩 任志剛 劉千石	夏佳理 李業廣 梁智鴻醫生 張建東博士 劉遵義教授 梁愛詩 任志剛 劉千石	林煥光 李國章教授 羅范椒芬 張震遠 梁愛詩 任志剛 高靜芝 劉千石
	財政司司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財政司司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或常任秘書長	財政司司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禮賓處處長 (秘書)	財政司司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禮賓處處長 (秘書)	財政司司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禮賓處處長 (秘書)	財政司司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行政署長 副行政署長 1 (秘書)	財政司司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行政署長 副行政署長 1 (秘書)	財政司司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禮賓處處長 (秘書)	財政司司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禮賓處處長 (秘書)
資料來源：	2005 年度	https://www.news.gov.hk/isd/ebulletin/tc/category/administration/041222/html/041222tc01001.htm ;							
	2006 年度	https://www.news.gov.hk/isd/ebulletin/tc/category/administration/051223/html/051223tc01001.htm ;							
	2007 年度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12/22/P200612220154.htm ;							
	2008 年度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12/21/P200712210162.htm ;							
	2009 年度	http://www.news.gov.hk/isd/ebulletin/tc/category/administration/081230/html/081230tc01002.htm ;							
	2010 年度	https://www.news.gov.hk/isd/ebulletin/tc/category/administration/091223/html/091223tc01001.htm ;							
	2011 年度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12/23/P201012230127.htm ;							
	2012 年度	https://sc.isd.gov.hk/gb/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12/23/P201112230207_print.htm ;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8/31/P201208300383.htm 。							

²⁶ 就 2004 年及之前有關授勳評審委員會委任成員名單，研究員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透過電郵向禮賓處及行政署查詢資料。截至本研究報告截稿前，有關查詢未獲回覆。

表 4.5：「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委任成員 (2014 年度至 2019 年度)

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主席	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
非官守成員	林煥光 鄭耀棠 李國章 張學明 羅范椒芬 梁愛詩 任志剛 劉千石	林煥光 鄭耀棠 李國章教授 張學明 羅范椒芬 梁愛詩 任志剛 劉千石	林煥光 鄭耀棠 李國章教授 張學明 羅范椒芬 梁愛詩 任志剛 劉千石	林煥光 鄭耀棠 李國章教授 張學明 羅范椒芬 梁愛詩 任志剛 劉千石	陳智思 李國章教授 羅范椒芬 任志剛 葉劉淑儀 梁愛詩 鄭耀棠 劉千石	陳智思 李國章教授 羅范椒芬 任志剛 葉劉淑儀 梁愛詩 鄭耀棠 劉千石
官守成員	財政司司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中央政策組顧問(三)	財政司司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中央政策組顧問(三)	財政司司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中央政策組顧問(三)	財政司司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中央政策組顧問(三)	財政司司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中央政策組顧問(三)	財政司司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中央政策組顧問(三)

資料來源：2014 年度 http://www.news.gov.hk/tc/categories/admin/html/2013/12/20131224_121124.lin.shtml ;
 2015 年度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12/23/P201412220548.htm> ;
 2016 年度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2/23/P201512220271.htm> ;
 2017 年度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12/23/P2016122200347p.htm> ;
 2018 年度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2/22/P2017122100646.htm?fontSize=1> ;
 2019 年度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12/21/P2018122100312.htm> 。

4.2 社會對有關制度的主要關注

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及嘉獎制度運作至今超過 20 年。現綜合社會在此期間對制度的幾項主要關注和討論。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就提名和審批程序等事宜，作出查詢²⁷。2001 年 7 月上旬，時任行政署長出席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回答議員查詢時表示²⁸，負責評審的委員會會評審每名獲提名人士的長處及短處；一般而言，委員會在取得共識後才作出推薦，無須進行表決。此外，行政長官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委員會所推薦的整份或部分授勳名單。而行政長官作出的提名，無須經委員會評審；但行政長官會在適當的情況下，諮詢委員會或其委員。

隨後，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有議員動議議案，促請立法會授權事務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行使所獲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府當局出示與 2001 年授勳評審委員會會議有關的文件，以確定該年授勳名單中個別人士的提名有否經授勳委員會審核²⁹。同年 10 月下旬，立法會就有關議案進行辯論；議案最後被否決³⁰。

本地有調查研究中心曾就特區政府早期的授勳情況，撰文評論³¹，其中提到當時行政長官對授勳較為保守而不濫頒，特別對於最高榮譽的大紫荊勳章，更曾因沒有合適人選，在 2003 年及 2004 年懸空不頒。文章亦提到，特區政府其後的重要勳章，傾向授予在任高官，認為官員盡忠職守是本份，毋須額外以授勳鼓勵。文章提到，商界人士捐資作公益，值得褒獎；惟擔心這會容易宣揚錯誤的價值觀，誤以為藉著財富等可獲得勳章或其他殊榮。

隨著本港政治環境愈趨複雜，有本地媒體關注授勳人士的政治取態³²。另有本地學者關注官員授勳的情況，認為不少政府高官，或出任政策

²⁷ 何秀蘭議員詢問，在審核某項提名時，會否考慮獲提名人士的長處及短處，例如他對香港的貢獻及他的刑事紀錄。見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2001-07-10。
<https://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00701.pdf>。

²⁸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2001-07-10。<https://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00701.pdf>。

²⁹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2001-10-05。議案由劉慧卿議員動議。
<https://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hc/papers/c2-2263c.pdf>。

³⁰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01-10-31。<https://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31ti-translate-c.pdf>。

³¹ 吳文濤。2009-07-07。香港調查研究中心。「曾蔭權扭曲了授勳意義」。蘋果日報。

³² 見明報。2015-07-01。「授勳無泛民 曾鈺成鄭耀堂獲大紫荊」；香港 01。2018-07-01。「林鄭上任泛民仍無斬獲 民建聯蔣麗芸陳恆鑛摘『星』」。

局常任秘書長人士，至少獲得金紫荊星章，容易令授勳變成「例行公事」，值得政府反思³³。

坊間亦有輿論認為，負責甄選的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而部分行政會議成員同時擔任遴選委員會成員，令獲授勳的高官出現「自己選自己」的情況³⁴。有意見亦認為，不少主要官員於在任期間，無論政績如何也獲頒授勳章，容易令外界對遴選結果產生欠缺公允的觀感³⁵。

因應社會對有關方面的關注，本研究就歷任司長級官員獲頒大紫荊勳章的情況作基本分析【表 4.6 至表 4.8】。

研究發現，政務司司長方面，七位歷任政務司司長均於在任期間，或於離任後短時間內，獲頒大紫荊勳章；當中一位接任該官職約半年時間，獲頒此殊榮。財政司司長方面，在五位歷任財政司司長中，兩人獲頒大紫荊勳章，授勳時間亦於他們在任期間，其中一位亦於上任約半年，便獲頒大紫荊勳章。律政司司長方面，在四位歷任律政司司長中，三位獲頒大紫荊勳章，均於他們出任該官職時獲授勳。

³³ 東方日報。2011-07-01。「7.1 授勳 高官俱樂部玩意」。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10701/00176_020.html

³⁴ TOPick。香港經濟日報。2016-07-01。「7.1 授勳名單 梁班子邊個高官未授勳？」

³⁵ (1) 思考香港。2018-06-13。「李伯達：從劉以鬯的銅紫荊勳章說起」。

<http://www.thinkhk.com/article/2018-06/13/27525.html>。(2) 2017-07-14。「太公分豬肉 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觀察」。<https://riboseyim.github.io/2017/07/14/Medal-HK/>。

表 4.6：歷任政務司司長獲頒大紫荊勳章概況

歷任政務司司長	任期	在任期間 獲頒大紫荊勳章年份
陳方安生女士	1997 年至 2001 年	1999 年
曾蔭權先生	2001 年至 2005 年	2002 年
許仕仁先生 ³⁶	2005 年 6 月 30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2007 年授勳名單於 7 月 1 日於 憲報刊登)
唐英年先生 ³⁷	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林瑞麟先生 ³⁸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2 年勳名單於 6 月 30 日於 憲報刊登)
林鄭月娥女士 ³⁹	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2016 年
張建宗先生 ⁴⁰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今出	2017 年 (2017 年勳名單於 6 月 30 日於 憲報刊登)

表 4.7：歷任財政司司長獲頒大紫荊勳章概況

歷任財政司司長	任期	在任期間獲頒 大紫荊勳章年份
曾蔭權先生 ⁴¹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	--
梁錦松先生 ⁴²	2001 年 5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16 日	--
唐英年先生	2003 年 8 月 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
曾俊華先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2010 年
陳茂波先生 ⁴³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今	2017 年

³⁶ 許仕仁先生於 1998 年獲頒金紫荊星章。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3 月刊憲宣布撤除授予許仕仁先生的大紫荊勳章和金紫荊星章，並同時褫奪太平紳士身分。

³⁷ 唐英年先生於 2000 年獲頒金紫荊星章。

³⁸ 林瑞麟先生於 2009 年獲頒金紫荊星章。

³⁹ 林鄭月娥女士於 2010 年獲授金紫荊星章。

⁴⁰ 張建宗先生於 2007 年獲頒金紫荊星章。

⁴¹ 曾蔭權先生於 2002 年出任政務司司長期間，獲頒大紫荊勳章。

⁴² 梁錦松先生於 1999 年獲頒金紫荊星章。

⁴³ 陳茂波先生於 2016 年獲頒金紫荊星章，並於 2006 年獲頒榮譽勳章。

表 4.8：歷任律政司司長獲頒大紫荊勳章概況

歷任律政司司長	任期	在任期間獲頒大紫荊勳章年份
梁愛詩女士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10 月 20 日	2002 年
黃仁龍先生	200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袁國強先生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6 日	2017 年
鄭若驊女士 ⁴⁴	2018 年 1 月 6 日至今	--

4.3 受訪專家及學者等意見分析

以上概述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概況，以及社會的主要關注等。以下綜合是項研究受訪專家和學者等的訪談結果，並從三方面作出闡析：

1. 對嘉許概念及作用的看法；
2. 對特區政府授勳及嘉獎制度的評價，包括優點及局限；
3. 特區政府授勳及嘉獎制度的爭議和改善方向。

4.3.1 對嘉許概念及作用的看法

1. 嘉許是對過去表現的認同，以個人成就為基礎。獲嘉許人士未必有知名度，他們的貢獻亦未必為市民認識，容易影響市民對其成就的認同。

有曾獲授勳的受訪人士認為，嘉許的其中特色，是根據個人過去表現而作出的認同，是一種建基於事實的確認和肯定，而非預先頒授藉以期望獲獎人士未來作出某些行為舉止。

不過，大部分獲嘉許者未必有社會知名度，他們的努力，事前較少受到關注。此外，由於嘉許以個人為單位，對於缺乏知名度但對社會有貢獻的人士，他們不容易為政府所認識，其貢獻不一定得到政府的嘉許。

有受訪專家表示，一般市民不會涉獵各領域，他們對於個別業界人士成就的認識，自然有所折扣，亦不容易感受到這些人士所作出的貢獻，或與自己的關係。由於獲嘉許者與普羅大眾之間存在一定距離，難免影響市民對他們所作成就的認同。

⁴⁴ 鄭若驊女士分別於 2011 年獲頒金紫荊星章及 2006 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任何嘉許應該是表揚以往的表現，並不是一種預訂，期望獲嘉許人士日後需要建立甚麼成就或作出甚麼行動。嘉許亦以個人為基礎單位。

由於嘉許以個人表現為單位，知名度對個人是否獲得嘉許，有一定影響。若缺乏知名度，即使個人有很大的成就，或在普遍市民眼中值得褒揚，但這些人士未必為政府所認識，他們的付出和貢獻，自然不在政府考慮範圍內，更遑論對他們作出嘉許；這是任何地方嘉許制度的一個基本問題。

絕大部分受嘉許人士的日常工作或貢獻，事前較少得到關注或報道，普羅市民對他們所作出的貢獻，認識自然不多，甚至不知道。受嘉許人士與公眾之間有一定隔閡。除非本身具社會知名度，不然，他們的貢獻，不容易讓公眾看到；這或多或少會影響大眾對他們成就的認同。」

(曾獲授勳人士)

「市民對某些獲嘉許人士所作的貢獻評價不高，究其原因，有可能是市民對獲嘉許人士所屬行業的認識不深，對他們的成就自然不清楚或不理解；即使知道，也不覺得與自己有甚麼關係。」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

2. 嘉許制度面向公眾，政府需關注普羅大眾對獲嘉許人士的觀感。

有受訪學者認為，從政府角度，嘉許可作為一種建立政府形象的工程，透過嘉許，向社會表達政府重視市民所作出的貢獻。

從社會角度，雖然市民一般不會無故認為自己可以獲得政府嘉許，但這不代表嘉許與市民之間沒有關係。反之，嘉許制度是面向社會，頒授對象是各界人士，政府作為嘉許頒授者，需顧及社會大眾對獲嘉許人士的觀感，起碼不至令社會對這些人士產生一種否定的態度。否則，政府作出的嘉許在市民眼中便失去意義，更遑論藉此建立政府的形象。

「從政府角度，嘉許有建立形象工程的作用，政府向社會發出一個信息，表達政府會對那些為社會作出貢獻或為政府作出服務的人士，予以肯定和表揚。不過，通常政府傾向不會太清晰或仔細

地表明界線，避免社會人士只根據所列寫的準則而努力。儘管如此，政府會盡量就嘉許的每個等級要求，向社會說明，以維繫這項有利於形象建立的制度。

從一般市民角度，通常不會無故認為自己可以拿到榮譽，也不會特別期望要取得嘉許。儘管如此，這不等於政府的嘉許與市民完全脫鉤。嘉許制度是面向社會，因此，一個核心問題是，獲嘉許人士在普羅市民觀感中，是否符合相關要求？是否為社會帶來貢獻？政府要顧及社會大眾對獲嘉許人士的觀感，即使這些人士在市民心目中不一定實至名歸，但起碼不致引起社會反彈，或避免引起市民對他們的否定。如太偏離普羅大眾的睇法，對政府會帶來負面影響，包括市民不再關心及認同嘉許制度。政府對此制度的其中想法，是獎勵對社會有貢獻的人，但當市民不關心或不認同的時候，政府所作出的嘉許也變得沒有意義，對政府形象工作建立的效果，會大打折扣。」

(香港研究學院總監呂大樂教授)

3. 設立嘉許制度具有增加政府支持度、鼓勵市民參與公共服務，以及推動個人朝向目標而努力等作用。但人選決定存在一定主觀性，亦容易引起爭議，其中關鍵是社會對制度的認受。

綜合各受訪者意見，透過設立嘉許制度，有助政府帶來更大的公眾支持、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公共服務，以及推動人們朝向個人成就而努力等作用；嘉許制度包含為政府、為社會，以及為個人著想的好處，在不涉及金錢利益等回報下，如能得以善用，會是一種成本不高但具有相當成效的安排。

有受訪學者補充，如社會整體對取得政府嘉許存有一種趨之若鶩的氛圍，某程度反映在市民眼中有一定價值或重要性。

不過，由於嘉許名單最後通常由特定遴選委員會及政府最高首長決定，加上嘉許的部分原因或對象，是表揚一些服務政府，或為政府工作的人士，嘉許帶有一定程度的主觀和政治考量，有時出現爭議在所難免。

儘管如此，有受訪專家和學者認為，嘉許制度最重要的關鍵是得到社會的認受，包括市民對制度的運作，以及對獲嘉許人士的認同。這在相當程度下，受到政府管治威信的影響。他們亦認為，一個有威信的政

府，市民對政府就有關制度所作出的安排或決定，會有較高的認同，對嘉許的重視程度亦較高；不然，將對制度預期帶來的好處會大打折扣。

「一般而言，政府希望藉著嘉許制度帶來更大的群眾支持，以及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公共服務，協助解決社會問題。此外，政府亦希望這對社會人士於尋求個人成就方面帶來推動力；這些都是有益於政府的管治工作。因此，在嘉許制度下，頒授對象主要是那些支持政府、對社會有貢獻、為社會爭光、行為值得社會敬佩，以及個人有成就的人士。

由於嘉許不涉及具體金錢或利益等回報，某程度上，是一項成本不高，但成效可以很高的安排；這裡所指的成效，是指對各方面均產生好處，即既為政府著想，亦為社會和市民個人發展著想，各界人士願意為這嘉許而努力。

嘉許制度的成效關鍵，在於外界對制度運作及獲嘉許人士的認受性。如果政府的威信度不高，市民不認同制度所作出的決定，其『含金量』（即嘉許的重要性）必然很弱，制度所預期產生的功能，自然達不到。較理想的景況，是社會對取得政府嘉許存有一種趨之若鶩的氛圍；其次是獲嘉許者會因此而進一步得到社會的尊重，即得物有所用，而非令獲嘉許者招來市民的否定。」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劉兆佳教授）

「政府對個別人士予以嘉許，對不同人有不同影響，其中一個是推動人們朝向個人成就而努力，是一個很強的動力。但個人而言，是否獲嘉許對自己則無大影響，包括個人事業發展或公共服務參與等方面。反而，當知道獲政府嘉許時，我反思自己過往的表現，亦有問自己值唔值得獲嘉許。答案是很主觀的，我可以說值得，亦可以說不值得。值得與否這問題，很主觀，亦必有爭議。」

（曾獲授勳人士）

「大部分政府的嘉許制度，人選名單最後通常由遴選委員會向政府最高首長推薦。委員會成員有社會賢達及官員。名單總由人作最後決定，無可避免地存在主觀性。此外，政府向個別人士作出嘉許，是有很多原因，政治原因是其一，這亦是無可避免，個別人士的確對政府作出重要貢獻；由此而引起的爭議亦非罕見。然

而，該委員會是公平、公正、經得起時間考驗，以及在一慣程序制度下而產生和成立的，社會不應因此或因個別情況而否定嘉許制度的意義。市民對遴選委員會要有信心，信任委員會作出的基本判斷。

至於一個理想的嘉許制度，市民的認受性很重要，如果獎項頒發給多個令大部分市民都嘩然的人士，這對社會及對政府均沒有好處。政府要關注公眾對制度的反應，雖然未能在短時間內全部作出改革，但也要常常保持自我檢討，逐步改善。」

(前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博士)

「政府所頒授的嘉許，在一定程度上屬政治酬勞，因為嘉許的其中作用，是用以答謝某些社會人士為政府所作出的努力。」

(香港研究學院總監呂大樂教授)

4.3.2 對特區政府授勳及嘉獎制度的評價

1. 特區政府的管治工作透過不同人脈協作，藉著授勳及嘉獎制度，對有關人士的表現予以肯定和褒揚。

有受訪專家表示，任何政府的管治工作，有賴社會各界人士的協作；特區政府也不例外，例如需要社會人士參與各諮詢委員會、公共機構，以及各項政府和社會服務等，他們熱誠參與，並付出時間，部分人士甚至出錢出力幫助社會解決問題。對於這些為政府管治作出努力和貢獻的人士，特區政府透過嘉許予以肯定和認同。

「政府要有效施政，有賴不同人士的幫忙、支持和維繫，香港特區政府也不例外。例如，政府需要社會賢達出任各諮詢委員會成員，大型公共機構、各級議會，以及各項政府事務等，亦需要社會各界人士群策群力，出謀獻策及解決問題。特區政府的授勳及嘉獎制度，有助鼓勵更多社會人士以不同形式參與社會事務，例如投入人力、物力、作出慈善捐獻及付出時間，特區政府需要藉著這個嘉許制度，來肯定和表揚這些人士的貢獻。」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

2. 特區政府授勳及嘉獎制度有其優點，主要包括其設立背景有一定基礎、對推動市民服務香港的成效不遜於金錢回報，而獲授勳人士的背景亦見多元。

就特區政府授勳制度的優勢，綜合受訪專家的意見，主要從其發展背景及成效角度探討。受訪專家和學者提到，英國的授勳制度有較悠久的歷史，客觀反映制度經歷時間的考驗。香港在前港英政府時期，已有社會賢達獲頒英國的各類勳章。特區政府成立後，其所推行的授勳及嘉獎制度，某程度上建基於這個歷史背景和基礎。

成效方面，特區政府授勳及嘉獎制度推行超過 20 年，所頒授的各級榮譽累積超過 6,000 項。有受訪專家認為，由此觀之，多年來集合社會大眾的力量，包括來自社會賢達、專業人才、各界精英，以及普羅市民等，共同為香港社會作出努力，其所創造的效益，不遜於金錢回報。

另有受訪專家認為，特區政府授勳人士來自多方面，他們的專業背景或領域，有一定多元性，只是近年社會較留意獲最高級別勳章人士的背景，因此容易產生獲授勳人士背景不夠多元的觀感。受訪專家認為，社會應同時留意獲其他等級勳章人士的背景。

「英國的授勳制度歷史悠久，港英政府年代，當時亦長時期延續的在港頒授勳章。特區政府設立的授勳及嘉獎制度，某程度上承傳了這個經得時間考驗的制度。在這制度下，每位市民均可以作出提名，亦有被提名的機會。更重要的是，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這制度延續的推行超過 20 年，所鼓勵到社會各界精英和專業人士為香港服務帶來的效益，不遜於金錢能夠給與的回報。部分社會人士既出錢又出力來幫助政府，貢獻香港及社會大眾。從成本效益的角度，多年來為特區政府節省了很多；市民熱心投入幫助政府，很有價值，這些是金錢買不到的貴寶資源。特區政府應好好利用、優化和保存它。社會人士亦應保護這制度，不應被近年一些爭議而過度質疑長時期制度的存在價值。」

(前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博士)

「特區政府的授勳及嘉獎制度，接受民間機構可以作出提名，其遴選過程亦有一套程序、準則和規矩。近年所見，獲頒勳章人士來自多元領域，例如政界、法官、演藝、藝術家等，當中亦不乏

普羅市民，但社會較留意獲最高級別勳章人士的背景，卻較少關注其他授勳人士的背景。當評論授勳及嘉獎制度時，大家應該針對整個制度的運作，而非只針對個別授勳人士；一個地區的發展有賴社會上下不同界別人士的努力。」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

3. 勳章或嘉獎由特區而非中央頒授，以及特區政府管治威信偏弱等，成為制度的其中局限。

有受訪學者認為，特區政府頒授的勳章和嘉獎，從層級角度，屬地區政府層面，這與一個由中央政府或國家層面所頒授的勳章比較，自然不可同日而語。

此外，香港社會發展愈趨複雜，特區政府的施政面對不少困難，政府於建立市民支持度或信任度亦受到相當衝擊，其管治威信持續偏弱；受訪學者認為，此等情況，令社會大眾對取得來自特區政府的勳章或嘉獎，缺少一種熱切期待的態度。

受訪學者亦提到，香港社會的政治環境面對相當挑戰，部分人士的政治理念與特區政府有較大分歧，特區政府對頒授勳章給這些人士會有一定顧慮。

「在港英政府時期，英國政府會頒授勳章給個別香港市民，當時的政府在香港社會建立了一定程度的管治威信，而由英國政府頒授的勳章，在當時的香港社會中，普遍被視為一種較矜貴的榮譽，獲獎人士亦通常會受到社會的敬重。

特區政府成立後，其所推行的授勳及嘉獎制度，屬地區政府層面，由特區政府頒授給市民的勳章，與一個由國家層面所頒授的勳章比較，自然給比下去。

特區政府運作以來，其支持度或信任度受到相當衝擊，管治威信持續偏弱，社會大眾對獲頒特區政府勳章，普遍缺乏一種趨之若鶩的氛圍，反映在市民心目中，特區政府勳章的『含金量』較弱。

此外，香港社會政治環境愈趨複雜，因政治爭拗而引起的對立局面持續嚴重，某些人士的政治理念與特區政府有較大的分歧，特

區政府對頒授有關勳章給反對派人士，會有困難，傾向將反對派人士排斥於授勳名單內，情況就如以前港英政府時代亦排斥一小撮左派人士，只是當時政治對立局面沒有現今那麼大。但由於反對派在社會上亦有不少支持者，如制度過於將他們排斥於外，會影響部分社會人士對制度的認受。」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劉兆佳教授)

4. 部分人士直接獲頒較高級勳銜，容易引起外界的質疑。

有受訪學者指出，近年獲頒較高級勳銜的人士中，有些沒有往績可尋，或沒有從基本獎項開始，認為有關情況難於令公眾信服。受訪學者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當社會人士有一定公職基礎或成就時，先獲頒基本勳章，經過一段時間後，再按他們的成就發展或所作貢獻的重要性，授予更高級的勳章，相信這樣循序漸進會較能取得社會信服。

綜合受訪學者的意見，每年特區政府在考慮頒授勳銜時，對於不必要、沒有急切需要的獎項，可容許該年出現空缺，寧缺勿濫。

「近年部分獲頒授重要勳章的人士，他們引來社會爭議，其中原因，是他們在毫無取得一些基礎勳章下，便取得很高級的勳章。這情況，會令公眾產生一些疑問：既然他們的成就或貢獻是如此重要，為甚麼他們在成就或貢獻發展過程完全沒有動靜，卻是一跳就跳到一些重要的勳章等級？較好的做法是，當社會人士有一定公職基礎或成就時，先獲頒基本勳章，經過一段時間後，再按他們的成就發展授予更高級的勳章，頒發有序，相信這會較能取得社會的信服。政府需要懂得將勳章適時地頒授給適合的人選，如當時沒有合適的人選，寧願該等級勳章空缺，寧缺勿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劉兆佳教授)

「每年政府按慣例似的頒授勳章，但當事情變成循例時，會削弱勳章的價值。政府不一定每年都要頒授各類等級勳銜，遴選委員會應多做一步功夫，把沒有急切頒授需要的名單刪走。」

(香港研究學院總監呂大樂教授)

5. 授勳或獲嘉獎名單缺乏能夠引起社會共鳴的人物。

有受訪學者認為，礙於普遍市民對參與人選提名的認識不多，加上政府較少主動發掘一些表現具感染力的人物，影響所及，授勳或獲嘉獎名單缺乏引起社會興趣或共鳴的效果。受訪學者認為，當局除了依靠來自各政策局或各部門所推薦的人選外，可考慮主動走進社會基層，作為搜集人選的其中途徑。

「政府及遴選委員會較少主動接觸其他階層人士。例如深水埗明哥，他為公益慈善多年，是值得授勳。然而，委員會成員的接觸面始終有限，他們的身分及生活圈子，較少認識這類基層但對社會有貢獻的人士。這些人士不容易獲頒授勳章，但在市民心中，他們才是能夠彰顯貢獻社會的人物。」

目前，遴選委員會主要參考來自各局及中央名冊所提交的名單作出審議。政府應該主動找出一些受民間肯定的人物作出嘉許，這才能做到宣傳及爭取市民對獲獎人士認同的效果。政府較少捐贈捐罇搵出一些受民間認同的人物作出嘉許，加上普遍市民不知可以參與提名，影響所及，獲嘉許名單容易缺少一些具共鳴或感染力的人物。政府可考慮設立一個 secretariat(秘書處)，主動在坊間尋找小人物故事，作為搜集名單的其中途徑。」

(香港研究學院總監呂大樂教授)

4.3.3 特區政府授勳及嘉獎制度的爭議和改善方向

1. 遴選委員會成員的組成。

就前「授勳評審委員會」及目前「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成員的組成，有曾獲授勳的受訪人士及受訪專家認為，委員會由社會賢達出任，雖然部分人士在當中服務年資較長，但能夠藉著他們的閱歷和經驗，有利保持遴選標準的穩定性；有受訪學者則擔心，這對委員會人事更新和更替的影響。

儘管個別受訪專家和學者對委員會成員在上述方面有不同意見，但他們均認為，需擴闊委員會成員來自不同社會背景或領域，讓委員會在考慮名單時有更闊的觀點和角度。

「個別人士較長時間參與評審或遴選工作，這並不是壞事，因他們本身的社會聲望高，而且人脈廣，亦有足夠經驗和閱歷；他們的資歷毋庸置疑；社會上擁有這樣豐富資歷的人士不多，相信這是政府委任個別人士較長時間出任有關委員會成員的其中重要考慮。反而，更核心的問題是，委員會成員的組成應來自一個較多元的社會階層和政治光譜，讓委員會有更闊的觀點和角度。」
(曾獲授勳人士)

「雖然遴選委員會部分成員任期較長，但這不是問題，反之令遴選標準有一定的穩定性。他們均是社會知名人士，經驗豐富；更重要的是，他們熱心無私為社會擔任這項工作。」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

「(就部分人士參與有關評審或遴選工作的時間較長)委員會成員是否應該有定期輪替，以及成員組成部分應否進一步擴闊其多元背景等，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香港研究學院總監呂大樂教授)

2. 在任官員獲頒授勳銜的關注。

有受訪專家和學者表示，不少出任政府重要職級或官職者，他們在任期間，或於卸任後短時間內，即獲頒高級勳章，認為此舉雖然可提升相關官員的社會聲望，但服務社會乃他們職責所在，有關安排會削弱制度的公平性。

他們認為，特區政府不用急於向這類人士頒授勳銜，反之，可於他們卸任後一段時間，觀乎他們任內有關施政的影響，才考慮是否給他們授勳，藉此讓外界相信制度是按個人具體表現來決定，提升公眾對制度的認同。

「特區政府近年急於對新上任官員授勳，或許希望藉此加強該官員的社會地位。不過，給予 JP(太平紳士榮譽)已經很夠地位。較恰當的做法，是當他們即將完成任期前後，或在任期間較有顯著和出色的表現時，才考慮是否授勳，讓公眾感到制度是按個人的具體表現來判斷。於甚麼時候頒授勳章給官員，要細心思考，不需急於頒授。」

(前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博士)

「特區政府授勳制度近年爭議點之一，包括為何大部分高官於在任期間，或卸任後短期內就獲重要授勳？他們出任這些崗位，是其工作，服務市民是本份，為甚麼要給出任這些官位的人士頒授重要勳章？較好的處理方法，可於他們卸任後相隔一段時間，才頒予相關勳銜，作為他們政治生涯總結的一個標記；這做法相信會更為市民認同。」

(香港研究學院總監呂大樂教授)

「出任高官或常務秘書長的人士，不論表現如何，他們通常都會獲頒重要勳章。這種據官位而非個體表現成就而頒授的勳章，會損害制度的公平性，因為會容易令市民感覺到，做官員的成就一定高於非做官人士，而非按個人具體表現。」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劉兆佳教授)

3. 提升制度的透明度。

有曾獲授勳的受訪人士及受訪專家表示，考慮到名單內不論是獲授勳或落選人士的感受，加上遴選委員會及政府的考慮重點，未必與普羅市民的角度相同，因此認為遴選過程需作保密。

儘管如此，受訪專家均認為，特區政府需主動多作講解，尤其有關公眾參與提名的程序及推薦人選準則等方面，以提升市民對制度的信心。此外，遴選委員會及政府對外界的反應亦需保持觸覺，就市民對制度提出的意見，加以回應和檢討，包括向公眾解釋意見不獲接納的原因，以釋除市民一些不必要的疑慮。

綜合受訪專家和學者意見，就一些有關制度的綜合資料或數據，在不影響個別人士的私隱原則下，當局應主動公開，讓公眾對制度有更多認識。

「任何地方的授勳制度非完美，但政府，尤其特首和政務司司長，應主動多些關注社會對制度的意見，並作出解釋，同時多些事後檢討，看看是否可以改進，某些地方可以接受就接受，接受不到就不接受，因為政府有其準則，政府不一定要完全採納外界的意見，但要給大家解釋政府接受或不接受意見的原因。政府及遴選委員會成員對社會的反應要有觸覺，並有回應，作出檢討和改善。」

(前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博士)

「在決定授勳及嘉獎人士的名單時，遴選委員會及政府會考慮不同因素。市民應信任遴選委員會和行政長官有考慮人選對整體香港的貢獻才行使權限作出決定。」

政府也須要加強宣傳，讓市民了解授勳制度的運作，包括授勳的意義、提名機制，以及獲提名人士應具備的條件，這不但有助鼓勵公眾參與，更能減少外界對制度的不必要疑慮。立法會近年亦向政府推薦了一位立法會秘書處的保安同事；當然，立法會本身有公平的制度決定推薦人選。」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

「授勳制度面向社會，授勳及嘉獎制度運作多年，就一些綜合基本資料或數據，政府可以主動公開及提交報告。」

(香港研究學院總監呂大樂教授)

「如公開提名名單，負面影響會比正面影響大，我們需要顧及名單中不獲授勳人士的感受。至於有關制度的綜合數據，由於不涉及個別人士的資料，政府可考慮公開，讓外界對制度有更多認識。」

(曾獲授勳人士)

第五章 實地市民意見調查結果

本章綜合實地意見調查(下簡稱調查)結果,以了解受訪市民對政府授予嘉許的認同程度,以及他們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的觀感與評價。調查亦嘗試了解受訪者如何評估特區政府授勳及嘉獎制度與他們個人的關係,以及他們對優化有關制度的意見。搜集所得的數據,主要從以下四方面分析受訪市民:

- 5.1 對政府透過嘉許以表揚社會個別人士的取態;
- 5.2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及嘉獎制度的認識和觀感;
- 5.3 評估特區政府授勳及嘉獎制度與個人的關係;
- 5.4 對優化特區政府授勳及嘉獎制度發展方向的意見。

5.1 對政府透過嘉許以表揚社會個別人士的取態

5.1.1 高達九成半受訪市民視政府嘉許為重要舉措;當中有較多受訪者認為,這類嘉許對社會帶來最大的功能,在於藉此表揚有貢獻的人士,其次是樹立典範。

在接受實地意見調查的 522 名 18 歲或以上的市民中,絕大部分均認為,一個政府透過嘉許,作為表彰一些願意服務社會、並對社會有重要貢獻的人士,屬非常重要(22.6%)或頗重要(72.6%)的舉措,百分比合共高達九成半(95.2%)【表 5.1】。

在認為此舉重要的 497 名受訪者中,三成八(38.4%)表示這對社會帶來的最大功能,在於向那些對社會有貢獻的人士予以表揚【表 5.2】;佔該題百分比最多。其次是為社會樹立典範或榜樣,佔近兩成四(23.5%)。而認為能夠鼓勵市民參與公共事務(18.7%),或增加市民對社會的歸屬感(15.9%)者亦佔不少,分別佔接近一成九及一成六。

表 5.1：你認為一個政府透過嘉許，表揚一些願意服務社會，並對社會有重要貢獻的人士，重唔重要？

	人數	百分比
非常重要	118	22.6%
頗重要	379	72.6%
頗不重要	24	4.6%
非常不重要	1	0.2%
合計	522	100.0%

表 5.2：(非常重要／頗重要)

在以下選項中，你認為這類嘉許對社會帶來最大的功能是甚麼？
(讀選項) (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表揚對社會有貢獻的人士	191	38.4%
為社會樹立典範／榜樣	117	23.5%
鼓勵市民參與公共事務	93	18.7%
增加市民對社會的歸屬感	79	15.9%
有利政府建立管治威信	16	3.2%
其他	--	--
沒有	--	--
不知／難講	1	0.2%
合計	497	100.0%

5.1.2 三成九受訪市民認為，獲嘉許人士的社會聲望差，將對嘉許制度的公信力造成最大損害。近三成半則認為，如制度存有貪腐機會，亦會帶來負面效果。

在所有 522 名受訪市民中，三成九(39.1%)認為，獲嘉許人士本身的社會聲望差，將對嘉許制度的公信力造成最大損害，佔該題百分比最多；其次是制度存有貪腐的機會，佔近三成半(34.9%)。另分別有一成多認為，如獲嘉許的名單太多太濫(14.4%)，或引起政治回饋的揣測(10.5%)，亦會對制度帶來相同的負面效果【表 5.3】。

表 5.3：在以下選項中，你認為那一項最損害一個政府嘉許制度的公信力？
(讀選項) (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獲嘉許人士的社會聲望差	204	39.1%
製造貪腐的機會	182	34.9%
獲嘉許名單太多太濫	75	14.4%
引起政治回饋的揣測	55	10.5%
其他	--	--
沒有	3	0.6%
不知／難講	3	0.6%
合計	522	100.0%

5.2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及嘉獎制度的認識和觀感

5.2.1 七成受訪市民曾聽過有關香港特區的授勳及嘉獎制度；當中他們最欣賞的，是制度讓任何背景人士均有機會獲嘉許，而最大不足在於缺乏公眾認識。

調查顯示，近七成一(70.7%)受訪市民表示，他們有聽過關於香港特區的授勳及嘉獎制度，例如獲授勳或嘉獎的人士，以及由行政長官主持的授勳典禮等【表 5.4】；表示沒有聽過者，佔兩成九(29.3%)。

在表示有聽過上述制度的 369 名受訪者中，他們最欣賞的，是在該制度下，任何背景的市民均有獲嘉許的機會，佔逾六成半(66.7%)；百分比明顯高於其他列舉的選項，例如認為這是特區政府最高層級的嘉許(11.9%)，或遴選審議過程保密(10.6%)等【表 5.5】。

至於制度的最大不足，在該 369 名受訪者中，三成九(39.3%)認為是缺乏公眾認識；認為制度所提供的資訊欠全面(27.1%)，或遴選準則不夠清晰(26.0%)者亦佔不少，各佔逾兩成半【表 5.6】。

調查列舉兩個選項，包括「實至名歸」及「名過其實」，問及受訪者那一項比較可以貼切形容他們對獲授勳或嘉獎人士的整體印象。結果顯示，在表示有聽過該制度的受訪市民中，近五成八(57.6%)認為得獎人士實至名歸【表 5.7】；當中年歲愈長的受訪者，愈傾向有此看法【表 5.8】。三成七(37.1%)則認為是名過其實；當中年紀愈輕者，愈傾向有此看法。

表 5.4：你有沒有聽過任何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授勳及嘉獎制度」，例如獲授勳或嘉獎的人士，以及由行政長官主持的授勳典禮等？

	人數	百分比
有	369	70.7%
冇	153	29.3%
合計	522	100.0%

表 5.5：(有聽過) 對於特區政府的授勳及嘉獎制度，在以下選項中，你認為那一方面最值得你欣賞？ (讀選項) (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不論任何背景的市民均有機會獲嘉許	246	66.7%
是特區政府最高層級的嘉許	44	11.9%
遴選審議過程保密	39	10.6%
遴選委員會成員有代表性	31	8.4%
其他	--	--
沒有值得欣賞之處	3	0.8%
不知／難講	6	1.6%
合計	369	100.0%

表 5.6：(有聽過) 在以下選項中，你認為上述制度最大的不足是甚麼？ (讀選項) (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缺乏公眾認識	145	39.3%
有關制度運作的資訊欠全面	100	27.1%
遴選準則不夠清晰	96	26.0%
遴選委員會成員欠代表性	25	6.8%
其他	1	0.3%
沒有不足	--	--
不知／難講	2	0.5%
合計	369	100.0%

表 5.7：(有聽過) 以下那一項比較可以貼切形容你對獲授勳或嘉獎人士的整體印象？ (讀選項) (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實至名歸	212	57.6%
名過於實	137	37.1%
不知／難講	20	5.4%
合計	369	100.0%

表 5.8：(有聽過) 以下那一項比較可以貼切形容你對獲授勳或嘉獎人士的整體印象？(按年齡組別劃分)

	年齡 (歲)					合計
	18-29	30-39	40-49	50-59	60歲或以上	
實至名歸	26 49.1%	34 54.0%	40 58.8%	48 61.5%	61 76.2%	209 61.1%
名過於實	27 50.9%	29 46.0%	28 41.2%	30 38.5%	19 23.8%	133 38.9%
合計	53 100.0%	63 100.0%	68 100.0%	78 100.0%	80 100.0%	342 100.0%

* $p < 0.05$

5.3 評估特區政府授勳及嘉獎制度與個人的關係

5.3.1 逾四成受訪市民表示會就特區政府授勳及嘉獎的提名，考慮推薦人選；近六成則不會考慮。

調查顯示，就特區政府授勳及嘉獎的提名，合共逾四成(40.4%)受訪市民表示會考慮推薦合適人選【表 5.9】；當中以具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或認為政府透過嘉許表彰個別人士為重要事情者的意願較明顯【表 5.10 及表 5.11】。

近六成(59.6%)受訪者表示不會考慮推薦人選，他們指出的原因有多方面，主要是所認識人士中沒有表現突出的人選(29.6%)、不清楚授勳準則(28.0%)、不清楚如何作出提名(16.1%)，以及擔心提名程序繁複(10.9%)等【表 5.12】。

表 5.9：特區政府的授勳及嘉獎人選，公眾人士可以作出提名。你會唔會考慮推薦你認為合適的人選？

	人數	百分比
一定會	18	3.4%
多數會	193	37.0%
多數不會	276	52.9%
一定不會	35	6.7%
合計	522	100.0%

表 5.10：特區政府的授勳及嘉獎人選，公眾人士可以作出提名。你會唔會考慮推薦你認為合適的人選？(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合計
	初中或以下	高中	大專或以上	
會	36 27.5%	87 39.7%	88 51.2%	211 40.4%
不會	95 72.5%	132 60.3%	84 48.8%	311 59.6%
合計	131 100.0%	219 100.0%	172 100.0%	522 100.0%

*** $p < 0.001$

表 5.11：特區政府的授勳及嘉獎人選，公眾人士可以作出提名。你會唔會考慮推薦你認為合適的人選？(按認為一個政府透過嘉許，表揚一些願意服務社會，並對社會有重要貢獻的人士是否重要劃分)

	重要	不重要	合計
會考慮	208 41.9%	3 12.0%	211 40.4%
不會考慮	289 58.1%	22 88.0%	311 59.6%
合計	497 100.0%	25 100.0%	522 100.0%

** $p < 0.01$

表 5.12：(多數不會／一定不會) 你不會考慮推薦人選最主要的原因是甚麼？(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沒有表現突出的人選	92	29.6%
不清楚授勳準則	87	28.0%
不清楚如何作出提名	50	16.1%
擔心提名程序繁複	34	10.9%
不認同有關制度	22	7.1%
認為提名獲授勳機會較低	20	6.4%
授勳人選結果與自己利益無關	5	1.6%
其他	--	--
不知／難講	1	0.3%
合計	311	100.0%

5.3.2 逾九成受訪市民表示，假如得到政府的嘉獎，他們會感到自豪。另有近八成表示，一個具公信力的授勳及嘉獎制度，能提升他們對特區政府的支持。

調查顯示，合共高達九成一(91.0%)受訪市民對於「假如你得到政府的嘉獎，你會感到自豪」的說法，表示非常同意(33.0%)或頗同意(58.0%)【表 5.13】；當中所屬年齡組別愈高、認為政府透過嘉許表彰個別人士為重要事情，或於政治取向方面認為自己屬建制派者，他們愈傾向認同此說法【表 5.14 至表 5.16】。

至於對「一個具公信力的授勳及嘉獎制度，能提升你對特區政府的支持」說法表示非常同意(16.7%)或頗同意(62.8%)者，合共所佔的百分比接近八成(79.5%)【表 5.13】；當中認為自己政治傾向屬建制派者愈傾向抱此看法【表 5.17】。對此說法表示非常不同意(4.6%)或頗不同意(15.7%)者，合共佔兩成(20.3%)。

表 5.13：就以下的說法，你有幾大程度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知/ 難講	合計
	非常 同意	頗同意	頗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假如你得到政府的嘉獎，你會感到自豪。	475 91.0%		47 9.0%		--	522 100.0%
	172 33.0%	303 58.0%	32 6.1%	15 2.9%		
一個具公信力的授勳及嘉獎制度，能提升你對特區政府的支持。	415 79.5%		106 20.3%		1	522 100.0%
	87 16.7%	328 62.8%	82 15.7%	24 4.6%	0.2%	

表 5.14：你有幾大程度同意「假如你得到政府的嘉獎，你會感到自豪」的說法？
(按年齡組別劃分)

	年齡 (歲)					合計
	18-29	30-39	40-49	50-59	60 歲或以上	
同意	69 81.2%	79 86.8%	85 93.4%	95 94.1%	142 96.6%	470 91.3%
不同意	16 18.8%	12 13.2%	6 6.6%	6 5.9%	5 3.4%	45 8.7%
合計	85 100.0%	91 100.0%	91 100.0%	101 100.0%	147 100.0%	515 100.0%

** $p < 0.01$

表 5.15：是否同意「假如你得到政府的嘉獎，你會感到自豪」的說法。
(按認為一個政府透過嘉許，表揚一些願意服務社會，並對社會有重要貢獻的人士是否重要劃分)

	重要	不重要	合計
同意	461 92.8%	14 56.0%	475 91.0%
不同意	36 7.2%	11 44.0%	47 9.0%
合計	497 100.0%	25 100.0%	522 100.0%

*** $p < 0.001$

表 5.16：是否同意「假如你得到政府的嘉獎，你會感到自豪」的說法。
(按受訪者認為自己的政治取向劃分)

	傾向 民主派	傾向 建制派	傾向 中間派	沒有 政治傾向	合計
同意	63 81.8%	43 95.6%	112 88.9%	257 93.8%	475 91.0%
不同意	14 18.2%	2 4.4%	14 11.1%	17 6.2%	47 9.0%
合計	77 100.0%	45 100.0%	126 100.0%	274 100.0%	522 100.0%

** $p < 0.01$

表 5.17：是否同意「一個具公信力的授勳及嘉獎制度，能提升你對特區政府的支持。」的說法。(按受訪者認為自己的政治取向劃分)

	傾向 民主派	傾向 建制派	傾向 中間派	沒有 政治傾向	合計
同意	50 65.8%	42 93.3%	97 77.0%	226 82.5%	415 79.7%
不同意	26 34.2%	3 6.7%	29 23.0%	48 17.5%	106 20.3%
合計	76 100.0%	45 100.0%	126 100.0%	274 100.0%	521 100.0%

** $p < 0.01$

5.3.3 七成半受訪市民表示，他們對了解獲授勳或嘉獎者的人生經歷感到興趣。

調查顯示，合共逾七成半(75.5%)受訪市民對於「你有興趣了解獲授勳或嘉獎人士的人生經歷」的說法，表示非常同意(13.6%)或頗同意(61.9%)【表 5.18】；當中以認為政府透過嘉許表彰個別人士為重要事情者，或曾聽過有關制度者尤其明顯【表 5.19 及表 5.20】。

對上述說法表示非常不同意(3.3%)或頗不同意(20.9%)者，合共佔兩成四(24.2%)。

表 5.18：就以下的說法，你有幾大程度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知/ 難講	合計
	非常 同意	頗同意	頗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你有興趣了解 獲授勳或嘉 獎人士的人 生經歷。	394 75.5%		126 24.2%			
	71 13.6%	323 61.9%	109 20.9%	17 3.3%	2 0.4%	522 100.0%

表 5.19：是否同意「你有興趣了解獲授勳或嘉獎人士的人生經歷」的說法。(按認為一個政府透過嘉許，表揚一些願意服務社會，並對社會有重要貢獻的人士是否重要劃分)

	重要	不重要	合計
同意	385 77.8%	9 36.0%	394 75.8%
不同意	110 22.2%	16 64.0%	126 24.2%
合計	495 100.0%	25 100.0%	520 100.0%

*** $p < 0.001$

表 5.20：是否同意「你有興趣了解獲授勳或嘉獎人士的人生經歷」的說法。(按有冇聽過任何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授勳及嘉獎制度」劃分)

	有聽過	冇聽過	合計
同意	301 81.6%	93 61.6%	394 75.8%
不同意	68 18.4%	58 38.4%	126 24.2%
合計	369 100.0%	151 100.0%	520 100.0%

*** $p < 0.001$

5.4 對優化特區政府授勳及嘉獎制度發展方向的意見

5.4.1 逾九成半受訪市民同意提升透明度或加強公眾教育，是進一步優化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的方向；逾九成同意擴闊授勳及嘉獎範圍，或擴闊負責遴選工作的委員會成員的多元背景，以達相同目標。

就進一步優化特區政府的授勳及嘉獎制度，調查參考部分海外社會近年的主要發展概況，並列舉幾個方向，以了解受訪者對這些方向的認同程度。

調查顯示，高達九成七(96.5%)受訪市民對提升特區政府授勳及嘉獎制度運作透明度這方向，表示非常同意(62.8%)或頗同意(33.7%)【表 5.21】。另有高達九成六(95.6%)受訪市民非常同意(48.1%)或頗同意(47.5%)加強公眾教育，以增加市民對制度的認識。

此外，分別有逾九成同意擴闊授勳及嘉獎範圍(94.3%)，或擴闊遴選委員會成員的多元背景(92.8%)，以進一步優化有關制度。前者表示非常同意或頗同意的，分別佔近三成七(36.6%)及五成八(57.7%)；後者表示非常同意或頗同意的，則分別佔三成三(33.0%)及接近六成(59.8%)【表 5.21】。

表 5.21：如要進一步優化特區政府的授勳及嘉獎制度，你對以下幾項發展方向，有幾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知/ 難講	合計
	非常 同意	頗 同意	頗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提升制度運作的透明度	504 96.5%		16 3.0%			
	328 62.8%	176 33.7%	8 1.5%	8 1.5%	2 0.4%	522 100.0%
加強公眾教育，增加市民對制度的認識	499 95.6%		23 4.4%			
	251 48.1%	248 47.5%	19 3.6%	4 0.8%	--	522 100.0%
擴闊授勳或嘉許範圍，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在不同領域得到認同	492 94.3%		27 5.2%			
	191 36.6%	301 57.7%	23 4.4%	4 0.8%	3 0.6%	522 100.0%
擴闊遴選委員會成員的多元性	484 92.8%		36 6.8%			
	172 33.0%	312 59.8%	30 5.7%	6 1.1%	2 0.4%	522 100.0%

小結

綜合調查所得數據，受訪市民對於由政府以嘉許形式作為表揚社會個別人士的貢獻，取態非常正面，九成半(95.2%)認為此舉重要。然而，他們亦認為，獲嘉許人士本身的社會聲望，或制度會否製造貪腐機會等，均可能為制為構成負面影響。

調查發現，一個具有公信力的授勳及嘉獎制度，能提升受訪者對特區政府的支持，百分比佔近八成(79.5%)；反映贏得市民信任的授勳及嘉獎制度，能夠為政府的管治工作提供利好條件。

此外，高達九成一(91.0%)受訪市民坦言，假如獲得政府的嘉獎，他們會以此為榮；反映制度在絕大部分受訪者心目中，有一定價值。儘管有較多(59.6%)受訪者表示不會考慮向當局作出提名，究其原因，主要並非基於對制度的否定，而是身邊沒有表現傑出的人選，或不清楚當中細節，例如授勳準則及提名程序等。

值得關注的是，在表示曾聽過有關制度的受訪者中，有相當比例認為，制度最大的不足在於缺乏公眾認識(39.3%)、資訊欠全面(27.1%)，或遴選準則不夠清晰(26.0%)。至於他們對過去得獎人士的觀感，逾五成七(57.6%)認為得獎人士實至名歸，三成七(37.1%)則認為名過其實。

儘管如此，在整體受訪市民中，他們對了解獲授勳或嘉獎人士的人生經歷，取態相當積極，逾四分之三(75.5%)對此表示感到興趣。

就進一步優化特區政府的授勳及嘉獎制度，調查所列舉的幾個發展方向，均得到絕大部分受訪者的認同：逾九成半同意提升透明度(96.5%)或加強公眾教育(95.6%)；另有逾九成同意擴闊授勳及嘉獎範圍(94.3%)，或擴闊負責遴選工作委員會成員的多元背景(92.8%)。

進一步數據分析亦發現，受訪市民的年齡、教育程度，以及他們對政府嘉許的重視程度，與他們幾項觀點的取態，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包括：(1) 所屬年齡組別愈高者，他們愈傾向同意「假如你得到政府的嘉獎，你會感到自豪」的說法。(2) 具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者，他們對於向當局推薦人選的意願較強。(3) 認為政府透過嘉許表彰個別人士為重要舉措者，他們於推薦人選方面的意願亦較強；他們亦愈傾向同意「假如你得到政府的嘉獎，你會感到自豪」，以及「你有興趣了解獲授勳或嘉獎人士的人生經歷」兩項說法。

第六章 討論及建議

本章綜合文獻參考、522 名 18 歲或以上市民意見調查、4 位專家和學者，以及 1 名曾獲授勳人士的訪問資料，作出整理及分析，歸納值得討論的要點，闡述如後。

討 論

- 1. 各地政府透過嘉許表揚市民對社會的貢獻，對管治工作帶來裨益。香港特區的授勳及嘉獎制度推行已超過 20 年，受訪市民均認同制度具有一定價值和效用。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應攜手努力，維護制度的社會崇高聲望和效用。**

各地不少政府透過嘉許方式，表揚對社會或於不同範疇有傑出成就和重大貢獻的人士。此舉有著肯定和認同的意義；其中頒授勳章可說是最高級別的榮譽。而藉著授勳制度，有助建立社會典範、推動市民參與和服務社會，以及增加歸屬感等，長遠對政府維持有效管治帶來裨益。

是項研究顯示，在接受實地意見調查的 522 名香港市民中，九成半(95.2%)視政府嘉許為重要舉措。另有逾九成(91.0%)表示，個人如得到政府的嘉獎會感到自豪。近八成(79.5%)受訪者亦坦言，一個具公信力的授勳及嘉獎制度，能提升他們對特區政府的支持度。

事實上，特區政府過去 20 多年所頒授的勳章及獎狀數目超過 6,000 項；有受訪專家認為，獲頒勳章人士對香港作出的貢獻，累計所產生的影響力，並非單靠經濟效益可作衡量。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授勳及嘉獎制度，在受訪市民心目中有一定的價值與認同。在此基礎上，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應攜手努力，維護制度的社會崇高聲望，讓制度得以持續發揮更大效益，為特區政府的管治工作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2. 授勳制度面向社會，特區政府需關注普羅大眾對獲授勳人士的觀感；關鍵是爭取社會對制度的支持，避免引起社會分歧。

是項研究顯示，在 369 名表示曾聽過有關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的受訪市民中，近五成八(57.6%)認為過去獲授勳或嘉獎的人士均屬實至名歸，但亦有相當比例認為他們是名過其實，佔三成七(37.1%)。

有受訪學者指出，在一般情況下，政府就提名準則不會列舉得過於鉅細無遺，以免坊間視之為唯一考慮。此外，名單通常由特定委員會作最後審議，並由政府最高首長批准。鑑於每人對頒授勳銜給誰，往往有不同看法；有受訪專家更認為，最終名單決定必存在一定程度的主觀性，加上市民對獲授勳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一般不會有太深入認識，因此社會對某些獲授勳人士出現有保留，亦屬無可厚非。

然而，這些不應成為制度持續發展的障礙。授勳及嘉獎制度面向社會，政府不能忽視普羅大眾對獲授勳人士的觀感。雖然未必能夠做到整體市民皆認同這些人的貢獻，但至少獲授勳者與整體社會的期望不會出現太大差距；而政府就人選的嘉許語內容，也不致令人產生一種籠統或欠缺具體的觀感。不然，由此恐怕會引來反效果，例如社會質疑政府作出合理人選決定的能力、獲獎人士未能藉此而進一步提升其社會聲望，反招來外界批評，以及減弱市民對制度的支持等。

政府設立授勳及嘉獎制度，相信最基本是希望大部分市民能夠認同獲嘉許人士的貢獻，而非製造社會矛盾。由此觀之，關鍵是建立社會對制度的認同和信任，爭取市民最大的支持。

3. 現行授勳制度中公眾參與存在兩大缺失，包括市民作出提名的動力受阻，以及在坊間默默耕耘的貢獻者易受忽略。就如何拓展接觸及提升公眾參與度，值得深思。

從搜集所得的海外資料顯示，各地政府重視公眾參與嘉許或表彰制度，透過多項配套安排，例如提供提名表格及引指等，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提名。

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雖然接受公眾提名，但是項研究顯示，在所有受訪市民中，接近六成(59.6%)表示不會考慮推薦人選，其中原因是他們不清楚提名程序、擔心當中過程繁複，以及不清楚授勳準則等。

是項研究經查詢有關部門，所獲回覆資料顯示，公眾人士於提交授勳及嘉獎的提名時，無須填寫任何表格，提名書的格式亦沒有限制。此等安排雖然或可容許提名人在填寫資料時有較大自由度，但從另一角度，相信普羅大眾並不知道自己可以推薦人選。而即使知道，在缺乏清晰指引下，就如何遞交提名，以致對整個提名程序的認知，市民可說是非常陌生。而提交一份具體和有理據的提名書，從一般市民角度，更是談何容易；此等因素減低市民提名的動力。

不難想像，市民主動參與人選提名的情況不普遍，而來自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等的提名，自然成為人選的主要來源。有曾獲授勳的受訪人士及受訪學者指出，嘉許以個人為單位，個人有一定知名度或人脈網絡，相對較易被政府或地區人士所認識。一些對社會有貢獻但缺乏知名度或人脈的人士，不排除當中有部分人士的成就或經歷具有相當感染力，惟在目前機制下，他們被提名的機會甚低。

倘若制度能夠清楚傳遞及具體實踐市民有份參與的信息，有利增加社會對遴選結果的認可。就如何有效實踐公眾人士參與提名，以及提升有貢獻但欠缺知名度或人際網絡人士可獲提名的機會，相信是優化有關制度值得思考的方向。

4. 遴選委員會就提名審議及勳銜級別考慮等方面均具影響力；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及更替等，有改善空間。

從搜集所得的海外資料顯示，負責遴選工作的委員會，其成員通常由政府委任的社會賢達出任。這些安排，其中重要考慮，是藉著他們豐富的人生閱歷和社會聲譽，維繫遴選過程的公平、公正與高階標準。個別政府在遴選初階過程中設立民間代表，並接受社會人士申請出任委員會成員，爭取市民的信任。

在香港，前「授勳評審委員會」負責考慮有關授勳人士的提名及作出建議，而目前的「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¹，其中職權包括考慮授勳及嘉獎的提名，並提交行政長官考慮及批准。此外，政府分別設立「非主要勳銜小組委員會（公務員）」，以及「非主要勳銜小組委員會（一般市民）」，協助遴選委員會的工作。

¹ 2013年12月，特區政府宣布成立新的遴選委員，負責向行政長官推薦授勳和非官守太平紳士名單，取代當時的「授勳評審委員會」和「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該新設的委員會，亦即一直運作至今的「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

遴選委員會發揮高度成效，有賴一群資歷深厚、德高望重，且對服務香港充滿熱誠的有心人士。是項研究資料搜集所得，不論是前「授勳評審委員會」，或目前的「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部分成員已連續多年參與有關工作。對於過去多年有社會賢達願意擔任此項重要崗位，他們服務社會的精神，毋庸置疑。

不過，是項研究發現，目前「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八名非官守成員中，有六位自 2014 年委員會成立以來，已一直出任，至今踏入第六年任期。在當局「六六指引」原則下²，特區政府在委任新一屆成員時，如何確保遴選委員會成員的延續性，同時又能夠讓委員會有效吸納新血，且在兩者取得適切平衡，是需加關注的要務。

此外，上述負責協助遴選委員會工作的「非主要勳銜小組委員會（一般市民）」，其成員全部由官方代表組成；在欠缺具民間背景代表情況下，難免增添外界對來自普羅大眾所提交的提名，能否獲得進一步考慮的擔憂。就如何擴闊這部分成員的背景，讓小組委員會能夠以更寬廣的觀點和角度來協助遴選委員會的工作，同樣值得注視。

5. 社會本屬多元，各領域皆有出類拔萃人士；就如何令授勳名單在多變複雜環境中，仍能體現香港社會多元特色，值得進一步探究。

從搜集所得的海外資料顯示，不少政府關注授勳名單結果的分布問題，例如在任官員應否授勳，以及如何令名單更能夠涵蓋社會不同領域的人士等。在這方面，海外有個別政府設立以不同範疇劃分的初步遴選委員會，讓授勳名單能夠保持一定程度的涵蓋面。

是項研究顯示，在表示有聽過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的受訪者中，逾六成半(66.7%)認為該制度最令他們欣賞的，是不論任何背景人士均有機會獲得嘉許。

然而，是項研究亦發現，有不少獲頒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以及榮譽勳章人士，從他們授勳嘉許中提及的主要內容，與他們出任政府職位或官位有關。這種坊間俗稱「官本位」授勳現象引起外界關注。有受訪學者認為，維繫政府良好運作及服務市民等，乃官員職責和本份，倘若按官位而自動獲授勳變成慣例，會有損制度的公平性。

² 「六六指引」原則包括六年限制，即不應委任非官守成員出任有關組織同一職位超過六年。

此外，香港社會政治環境愈趨複雜，不排除市民對授勳存有政治因素的聯想。在部分接受意見調查的受訪市民心目中，引來政治回饋揣測的嘉許安排，是對有關制度造成的最大損害(10.5%)。由此觀之，如勳章的頒授令外界容易產生與「官本位」或政治取向等有密切關係的視角或觀感，對建立制度的公信力而言，並非好事。

香港社會發展多元，各領域皆有出類拔萃人士。就如何令授勳名單在複雜多變的社會環境中，能夠一方面減低政治或「官本位」等因素的影響，另方面盡量擴闊獲授勳人士的涵蓋層面；尤其香港作為一個多元發展的社會，更是非常重要，值得進一步探究。

6. 持續和充足的資訊及公眾教育工作，有利外界對制度作出客觀評價，以及減少猜疑；特區政府有責任協助市民對制度建立基本的認識。

世界各地設有授勳制度的地方，一般不會將評審過程公開，其中主要考慮，是確保遴選委員會成員能夠坦誠地進行討論，以及照顧被提名者的感受等。

從另一角度，公眾對制度存在猜疑或不信任，部分源於資訊缺乏透明度。如有關授勳制度的基本運作概況能得到社會的認識，會有助公眾對制度作出客觀評價。海外不少政府深明此道，透過不同形式的推廣和公眾教育，例如將所搜集得到的相關綜合數據供社會人士參閱、邀請獲嘉獎人士分享這些榮譽對他們的意義，以及設立相關展覽博物館供市民參觀等。

是項研究顯示，在表示有聽過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的受訪者中，分別有近四成(39.3%)及兩成七(27.1%)認為，該制度最大不足在於缺乏公眾認識，或資訊欠全面。而在整體受訪市民中，逾九成半(95.6%)同意加強公眾教育，以作為優化制度的發展方向。另逾七成半(75.5%)表示有興趣了解獲獎人士的人生經歷。

此外，本研究曾向政府有關部門查詢涉及制度的統計數字，以及相關的公眾教育和推廣項目等。而據回覆所得資料，當局只備有自 1997 年起按年頒授的勳章及獎狀數目；當局每年收到的提名總數，現階段沒有備存相關資料。至於有關公眾教育和推廣項目的查詢，則截至本研究報告截稿前，未獲有關部門的回覆。

掌握充分和準確的資料，有助人們展開中肯和具建設性的討論。特區政府有責任加強有關制度的推廣工作和提供有用和具分析性的數據，並透過各種平台，向社會大眾講解制度的運作。這亦是提升制度透明度最基本的方法，能夠減少外界對制度一些不必要的疑慮。

建 議

基於上述研究結果及討論要點，可見各地政府均重視以嘉許形式表揚對社會有貢獻的人士；而特區的授勳及嘉獎制度，在受訪市民心目中亦有一定價值和作用。然而，制度在運作上出現不足，窒礙制度本應能夠發揮的效能。循優化授勳及嘉獎制度方向，包括提升市民的參與空間和爭取社會支持等，本研究作出如下建議：

1. 增設提名表格及提名指引，協助和方便市民展開提名，同時增加在社會上一些默默耕耘並作出建樹者可獲提名的機會。

香港特區的授勳及嘉獎制度接受公眾提名。目前，當局不設提名表格或有關指引；公眾人士如欲作出提名，需自行準備和提交提名信函或文件。研究發現，對於不會考慮推薦人選的受訪市民，其中原因是他們不清楚提名程序、擔心當中過程繁複，以及不清楚授勳準則等。

參考外地經驗，建議特區政府增設授勳及嘉獎提名表格，以及提供詳細的提名指引，協助和方便普羅大眾展開提名第一步。而對於一些在坊間默默耕耘並為社會作出貢獻的人士，他們可透過公眾途徑從而獲得提名機會。

2. 拓闊「非主要勳銜小組委員會（一般市民）」成員組成部分，加入具多元背景的民間代表，以獨立持平的身分協助遴選。

授勳及嘉獎對象是社會各領域人士。目前，協助「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工作的「非主要勳銜小組委員會（一般市民）」，其成員組成均相當單一。倘若能增加來自民間的代表，相信有助加強其認受程度。

參考外地經驗，建議特區政府於「非主要勳銜小組委員會（一般市民）」成員中，加入不同背景的民間代表，以獨立持平的身分和更寬廣的視野，協助非主要勳銜提名的遴選。

- 3. 提升資訊透明度，包括開放相關綜合數據及持續推動公眾教育工作，一方面增加市民對授勳及嘉獎制度的認識，另一方面消除外界對制度不必要的猜疑。**

提供充分和準確的資訊，乃提升任何制度透明度的不二法門；這對爭取公眾對制度的支持，更是最基本的舉措。

研究建議特區政府：

- 3.1 盡快就有關制度的一些基本資料進行搜集、整理、備存和分析，並將綜合所得數據定期向公眾發布，提升資訊與機制的透明度。此舉相信有利消除市民對制度不必要的猜疑或不信任。**
 - 3.2 善用各種媒體和平台，推動持續的公眾教育工作，就授勳及嘉獎制度的意義、運作，以及各類勳章的頒授準則等向社會講解，促進外界作出客觀持平的評價。**
- 4. 深化授勳人士的影響力，邀請他們分享人生閱歷和服務經驗，作為香港社會發展的部分歷史紀錄，同時逐步建立富有香港特色的人文價值。**

政府透過嘉許形式，表揚在各個領域以不同方式貢獻社會的人士，帶有肯定和認同的含意。海外不少政府或社會均重視這些獲嘉許人士的影響力，例如邀請他們分享感受，冀他們繼續熱心服務社會，以及在不同專業範疇發揮影響，傳承可貴的精神。

本研究建議特區政府邀請部分授勳人士，分享他們的人生閱歷和服務經驗，並製成短片，透過各種媒體平台推廣，作為香港社會發展的部分歷史紀錄。假以時日，透過這些獲認同人物的故事分享，相信有利逐步建立富有香港特色的人文價值。

參考資料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2001-10-05。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2001-07-10。「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及嘉獎」。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2001-07-10。
-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01-10-31。
- 吳文濤。2009-07-07。香港調查研究中心。「曾蔭權扭曲了授勳意義」。蘋果日報。明報。2015-07-01。「授勳無泛民 曾鈺成鄭耀堂獲大紫荊」。
- 東方日報。2011-07-01。「7.1 授勳 高官俱樂部玩意」。
- 思考香港。2018-06-13。「李伯達：從劉以鬯的銅紫荊勳章說起」。
- 政府新聞公報。2018-07-01。「二〇一八年授勳名單」。
- 政府新聞處。1997-07-02。「行政長官頒授勳章」。
- 政府新聞網。2013-12-23。「新授勳遴選委員會成立」。
- 政府禮賓處。網頁。
- 香港 01。2018-07-01。「林鄭上任泛民仍無斬獲 民建聯蔣麗芸陳恆鏞摘『星』」。
- 香港經濟日報。2016-07-01。「7.1 授勳名單 梁班子邊個高官未授勳？」
- 眾新聞。2017-01-26。「發展局遲交何周禮授勳提名獲『開綠燈』處理」。
- 澳門年鑑。(2016)。
- 澳門年鑑。(2018)。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https://bo.io.gov.mo/bo/i/2001/47/regadm28_cn.asp。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2018-12-19。「特區政府公佈本年度授勳名單」。
<https://www.gov.mo/zh-hant/news/267255/>。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2001-11-19。「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勳章、獎章和獎狀」。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2014-11-30。「特區政府公佈本年度授勳名單」。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2016-12-13。「特區政府公佈本年度授勳名單」。
- Barrett, D. (2018). An Honours System for Ireland.
- BBC. August 29, 2012. "Q&A: Who decides honours?"
- Canada. Government of Canada. Gazette. (2019).
- Canada.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to the Governor General. (2016). The order of Canada. How to Nominate.
- Canada. The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Website.
<https://www.cacp.ca/order-of-merit.html>.
- Canada.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2018). "Governor General Announces 103 New Appointments to the Order of Canada". Website.
<https://www.gg.ca/en/media/news/2018/governor-general-announces-103-new-appointments-order-canada>.
- Canada.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Advisory Council. Website.
<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order-canada/advisory-council>.
- Canada.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Canadian Honours. Website.
<https://www.gg.ca/en/honours>.

- Canada.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Constitution. Website.
<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order-canada/constitution>
- Canada.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Eligibility. Website.
<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order-canada/eligibility>.
- Canada.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Website.
<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meritorious-service-decorations-civil-division/frequently-asked-questions>.
- Canada.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Levels and Insignia. Website.
<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order-canada/levels-and-insignia>
- Canada.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Military Valour Decorations. Website.
<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directory-honours/military-valour-decorations>.
- Canada.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Nominate Someone.
<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order-canada/nominate-someone>.
- Canada.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Order of Military Merit. Website.
- Canada.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Order of St. John. Website.
<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directory-honours/order-st-john>.
- Canada.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Polar Medal. Website.
<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polar-medal>.
- Canada.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Provincial Orders. Website.
<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directory-honours/provincial-orders>.
- France Grand Chancery. The Institution. Website.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institution-10-key-numbers/391>.
- France. Grand Chancery. Associations of honorees. Website.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associations-honorees/410>.
- France. Grand Chancery. Award Criteria. Website.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award-criteria/405>.
- France. Grand Chancery. Legion of Honor cohorts. Website.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legion-honor-cohorts/404>.
- France. Grand Chancery. The Council of the Order of the Legion of Honor. Website.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council-order/394>.
- France. Grand Chancery. The Grand Chancellor. Website.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grand-chancellor/393>.
- France. Grand Chancery. The Legion of Honor in 10 questions. Website.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legion-honor-10-questions/406>.
- France. Grand Chancery. The National Order of Merit. Website.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national-order-merit/400>.
- France. Grand Chancery. The National System. Website.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national-system/397>.
- France. Grand Chancery. The Palace of the Legion of Honor. Website.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palace-legion-honor/389>.
- France. Grand Chancery. The Path to National Decoration. Website.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en/page/path-national-decoration/508>.
- France.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2019).
https://www.legiondhonneur.fr/sites/default/files/promotion/lh20190101_0.pdf.
- Frey, B.S., & Callus, J. (2014). The Power of Awards.

- Frey, B.S., & Callus, J. (2016). Awards as Strategic Signals.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quiry*.
- Frey, B.S., & Callus, J. (2017). Honours versus Money: The Economics of Awards. Gallup Poll of Canada. Canadian Institute of Public Opinion. (1959).
- Material Culture Review. (1995). Symbols of Honour: The Search for a National Canadian Honours System.
- McCreery, C. (2005). The Canadian Honours System.
- McCreery, C. (2017). The Order of Canada. Website. <https://www.orderofcanada50.ca/>.
- McCreery, C. (2018). The Order of Canada. Genesis of an Honours System. Singapore. National Library Board. http://eresources.nlb.gov.sg/infopedia/articles/SIP_524_2004-12-29.html.
- Singapore. Prime Minister's Office.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National Day Awards. Website. <https://www.pmo.gov.sg/national-day-awards>.
- Singapore. Prime Minister's Office.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Recipients. Website. <https://www.pmo.gov.sg/National-Day-Awards/Recipients>.
-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Website. <https://sso.agc.gov.sg/SL/S326-1996>.
- Supriati, A. (2018). Award System Improves 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in Kecamatan Kalawat Minahasa Utara North Sulawesi. *Journal of Applied Management (JAM)* Volume 16 Number 1, March 2018.
- The British Monarchy. Website. Development of the honours system.
- The Governor General of Canada. Regulations. Website. <https://www.gg.ca/en/honours/canadian-honours/sovereigns-medal-volunteers/regulations>.
- The Straits Times. (1966). National Day honours for 200 in S'pore.
- The Times. December 21, 2013. "Revealed: secret list of 300 who scorned honours".
- UK Government. (2004). Review of the Honours System.
- UK Government. Cabinet Office. (2008). First repor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reformed honours system.
- UK Government. Cabinet Office. (2011). Second repor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reformed honours system.
- UK Government. Honours Committees. Website. <https://www.gov.uk/guidance/honours-committees>.
- UK Government. Honours. Website. <https://www.gov.uk/honours>.
- UK Government. The Gazette. (2019). New Year honours 2019.
- UK Parliament. (2012). Public Administration Select Committee. The Honours System.
- UK Parliament. (2017). Library. Briefing Paper. Honours: History and reviews.
- UK Parliament. (2018). Constituency Casework: Honours.
- UK Parliament. Hansard. (2012). Parliamentary and Political Service Honours Committee.
- UK Parliament. Website. Political Honours Security Committee. <https://api.parliament.uk/historic-hansard/commons/1959/jul/02/political-honours-scrutiny-committee>.
- UK. Royal Central. (2017). "Order of the Companions of Honour full to capacity for the first time in 100 years".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青年創研庫
管治與政制發展研究系列
優化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及嘉獎制度

調查對象：18 歲或以上香港市民

樣本數目：522

調查方法：實地意見調查

調查日期：2019 年 3 月中上旬

題目範疇：

範 疇	題 目
1. 對政府嘉許市民的看法	V02 ~ V03
2. 對特區政府授勳及嘉獎制度的認識、觀感和評價	V04 ~ V07
3. 評估特區政府授勳及嘉獎制度與個人的關係	V08 ~ V12
4. 對優化特區政府授勳及嘉獎制度發展方向的意見	V13 ~ V17
5. 個人資料	V18~ V22

簡介

香港青年協會正就有關市民對特區政府授勳及嘉獎制度方面搜集意見，現誠意邀請你給予協助，填答本問卷。

問卷只需 10 分鐘完成。你所提供嘅資料會絕對保密，只供本研究分析用途。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香港青年協會研究中心：3755 7022/yr@hkfyg.org.hk

第 1 部份 選出被訪者

[V01] 請問你是否 18 歲或以上香港市民？

1. 是
2. 不是。→ “謝謝。閣下並非是調查對象。訪問完成。”

第 2 部份 問卷內容

2.1 對政府嘉許市民的看法 [V02- V03]

[V02] 你認為一個政府透過嘉許，表揚一些願意服務社會，並對社會有重要貢獻的人士，重唔重要？

- | | |
|------------------|-------------------|
| 1. 非常重要 (答 V03) | 99. 不知／難講 (去 V04) |
| 2. 頗重要 (答 V03) | |
| 3. 頗不重要 (去 V04) | |
| 4. 非常不重要 (去 V04) | |

[V03] (非常重要／頗重要)

在以下選項中，你認為這類嘉許對社會帶來最大的功能是甚麼？(讀選項 1-7)(只選一項)

- | | |
|----------------|-------------|
| 1. 有利政府建立管治威信 | 6. 其他 (請註明) |
| 2. 為社會樹立典範／榜樣 | 7. 沒有 |
| 3. 鼓勵市民參與公共事務 | 99. 不知／難講 |
| 4. 增加市民對社會的歸屬感 | |
| 5. 表揚對社會有貢獻的人士 | |

2.2 對特區政府授勳及嘉獎制的認識、觀感和評價 [V04- V07]

[V04] 你有沒有聽過任何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授勳及嘉獎制度」，例如獲授勳或嘉獎的人士，以及由行政長官主持的授勳典禮等？

1. 有 (答 V05 至 V07)
2. 冇 (答 V08)
99. 不知／難講 (答 V08)

[V05] (有聽過) 對於特區政府的授勳及嘉獎制度，在以下選項中，你認為那一方面最值得你欣賞？ (讀選項 1-6)(只選一項)

- | | |
|---------------------|-------------|
| 1. 是特區政府最高層級的嘉許 | 5. 其他 (請註明) |
| 2. 遴選審議過程保密 | 6. 沒有值得欣賞之處 |
| 3. 遴選委員會成員有代表性 | 99. 不知/難講 |
| 4. 不論任何背景的市民均有機會獲嘉許 | |

[V06] (有聽過) 在以下選項中，你認為上述制度最大的不足是甚麼？ (讀選項 1-6)(只選一項)

- | | |
|-----------------|-------------|
| 1. 缺乏公眾認識 | 5. 其他 (請註明) |
| 2. 遴選準則不夠清晰 | 6. 沒有不足 |
| 3. 遴選委員會成員欠代表性 | 99. 不知/難講 |
| 4. 有關制度運作的資訊欠全面 | |

[V07] (有聽過) 以下那一項比較可以貼切形容你對獲授勳或嘉獎人士的整體印象？ (讀選項 1-2)(只選一項)

- | | |
|---------|-----------|
| 1. 實至名歸 | 99. 不知/難講 |
| 2. 名過於實 | |

2.3 評估特區政府授勳及嘉獎制度與個人的關係 [V08- V12]

訪問員請讀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每年頒授勳章及獎狀，以表揚為香港作出貢獻，或其在所屬範疇有傑出成就、或作出英勇表現的人士。社會各界可作出提名，名單交由一個由官守成員以及社會傑出領袖組成的遴選委員會考慮，最後由行政長官批准。

[V08] 特區政府的授勳及嘉獎人選，公眾人士可以作出提名。你會唔會考慮推薦你認為合適的人選？

- | | |
|-----------------|-------------------|
| 1. 一定會 (答 V09) | 99. 不知/難講 (答 V10) |
| 2. 多數會 (答 V09) | |
| 3. 多數不會 (答 V10) | |
| 4. 一定不會 (答 V10) | |

[V09] (多數不會/一定不會) 你不會考慮推薦人選最主要的原因是甚麼？(只選一項)

- | | |
|--------------|------------------|
| 1. 不清楚授勳準則 | 6. 認為提名獲授勳機會較低 |
| 2. 不認同有關制度 | 7. 授勳人選結果與自己利益無關 |
| 3. 擔心提名程序繁複 | 8. 其他 (請註明) |
| 4. 不清楚如何作出提名 | 99. 不知/難講 |
| 5. 沒有表現突出的人選 | |

就以下的說法，你有幾大程度同意？

	1. 非常 同意	2. 頗同意	3. 頗不 同意	4. 非常不 同意	99. 不知/ 難講
[V10] 你有興趣了解獲授勳或嘉獎人士的人生經歷？					
[V11] 假如你得到政府的嘉獎，你會感到自豪？					

	1. 非常 同意	2. 頗同意	3. 頗不 同意	4. 非常不 同意	99. 不知/ 難講
[V12] 一個具公信力的授勳及嘉獎制度，能提升你對特區政府的支持？					

2.4 對優化特區政府授勳及嘉獎制度發展方向的意見 [V13- V17]

[V13] 在以下選項中，你認為那一項最損害一個政府嘉許制度的公信力？（讀選項 1-6）（只選一項）

- | | |
|----------------|------------|
| 1. 製造貪腐的機會 | 5. 其他（請註明） |
| 2. 引起政治回饋的揣測 | 6. 沒有 |
| 3. 獲嘉許名單太多太濫 | 99. 不知／難講 |
| 4. 獲嘉許人士的社會聲望差 | |

如要進一步優化特區政府的授勳及嘉獎制度，你對以下幾項發展方向，有幾同意？

	1. 非常 同意	2. 頗同意	3. 頗不 同意	4. 非常不 同意	99. 不知/ 難講
[V14] 加強公眾教育，增加市民對制度的認識？					

	1. 非常 同意	2. 頗同意	3. 頗不 同意	4. 非常不 同意	99. 不知/ 難講
[V15] 擴闊授勳或嘉許範圍，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在不同領域得到認同？					
[V16] 擴闊遴選委員會成員的多元性？					
[V17] 提升制度運作的透明度？					

2.5 個人資料 [V18- V22]

[V18] 性別

1. 男
2. 女

[V19] 年齡

_____歲（實數）（999=拒絕回答）

[V20] 教育程度

- | | |
|--------------------|------------|
| 1. 小學或以下 | 5. 大學學位或以上 |
| 2. 初中 (中一至中三) | 99. 不知／難講 |
| 3. 高中 (中四至中七，包括毅進) | |
| 4. 專上非學位 | |

[V21] 職業

- | | |
|---------------------|-----------------------|
| 1.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 8. 非技術工人 |
| 2. 專業人員 | 9. 學生 |
| 3. 輔助專業人員 | 10. 料理家務者 |
| 4. 文書支援人員 | 11.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
在職者 |
| 5.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 12. 其他 (請註明) |
| 6. 工藝及有關人員 | |
| 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
配員 | |

[V22] 你認為自己嘅政治取向，係傾向以下邊類？
(讀選項 1-5)(只選一項)

- | | |
|---------------------------|-------------|
| 1. 傾向民主派 | 6. 其他 (請註明) |
| 2. 傾向建制派 | 99. 不知／難講 |
| 3. 傾向中間派 | |
| 4. 沒有政治傾向／政治中立
／不屬任何派別 | |

-- 完 --

香港青年協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 (hkfyg.org.hk | m21.hk)

香港青年協會(簡稱青協)於 1960 年成立，是香港最具規模的青年服務機構。隨著社會不斷轉變，青年所面對的機遇和挑戰時有不同，而青協一直不離不棄，關愛青年並陪伴他們一同成長。本著以青年為本的精神，我們透過專業服務和多元化活動，培育年青一代發揮潛能，為社會貢獻所長。至今每年使用我們服務的人次達 600 萬。在社會各界支持下，我們全港設有 80 多個服務單位，全面支援青年人的需要，並提供學習、交流和發揮創意的平台。此外，青協登記會員人數已達 45 萬；而為推動青年發揮互助精神、實踐公民責任的青年義工網絡，亦有逾 20 萬登記義工。在「青協·有您需要」的信念下，我們致力拓展 12 項核心服務，全面回應青年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包括：青年空間、M21 媒體服務、就業支援、邊青服務、輔導服務、家長服務、領袖培訓、義工服務、教育服務、創意交流、文康體藝及研究出版。

青年研究中心

Youth Research Centre

yrc.hkfyg.org.hk

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新思維和新事物不斷湧現。在知識型經濟社會下，實證和數據分析尤其重要，研究工作亦需以此為根基。青協青年研究中心一直不遺餘力，以期在急速轉變的社會中，加深認識青年的處境和需要。

青協青年研究中心於 1993 年成立，過去 20 多年間，持續進行有系統和科學性的青年研究，至今已完成超過 350 項研究報告，為香港制定青年政策和策劃青年服務，提供重要參考。現時主要研究工作亦包括《青年研究學報》和《香港青年趨勢分析》系列等。

為進一步強化研究領域和青年參與，中心於 2015 年特別成立青年創研庫，以青年角度分析社會問題、表達意見，冀為香港未來發展建言獻策。2015-2017 年間，創研庫共完成 24 項研究報告。

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

The HKFYG Leadership Institute

LeadershipInstitute.hk

建基於多年的培訓基礎，「青年領袖發展中心」已展開新一頁，成為「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青協領袖學院座落於別具歷史價值的前粉嶺裁判法院，經活化保育，展現全新面貌，並通過科技應用，提供全面專業的領袖培育平台。青協自 2000 年起推動青年領袖培訓，過去培育 150,000 青年領袖。青協領袖學院下設五個院校，重點培訓領袖技巧、提升傳意溝通、加深認識國家發展、開拓全球視野，以及推動社會參與。青協領袖學院將持續為香港培育青年成為重視道德責任及公民意識的領袖，奉獻己力，從而建構一個共融、有凝聚力的領袖群體。

青年創研庫

Youth I.D.E.A.S.

青協青年研究中心於 2015 年成立青年創研庫，是本港一個屬於青年的智庫。

新一屆(2017-2019 年度) 青年創研庫由 79 位專業才俊、青年創業家與大專學生組成。他們大部份均曾參與青協領袖發展中心的訓練課程。此外，八位專家、學者亦應邀擔任成員的顧問導師，就各項研究提供寶貴意見。

青年創研庫是年輕人一個獨特的意見交流平台。他們就著青年關心和有助香港持續發展的社會議題或政策，探討解決對策和可行方案。

青年創研庫持續與青年研究中心攜手，定期發表研究報告。四項專題研究系列包括：（一）經濟與就業；（二）管治與政制；（三）教育與創新；及（四）社會與民生。

研究報告一覽

系列編號 Serial No.	題目 Titles	日期 Date
YI001	人盡其才—如何開拓青年就業出路 The Opportunities of Vocational Training for Youth Employment	7/2015
YI002	年輕一代可以為高齡社會做什麼？ What can the Younger Generation Do for an Aged Society?	8/2015
YI003	誰願意參與公共事務？ Who is Willing to Take up Positions in Public Affairs?	9/2015
YI004	促進青年參與創新科技的障礙與對策 Encouraging Young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10/2015
YI005	如何促進科技創業的發展條件 Enhancing the Conditions for Technology Start-ups	11/2015
YI006	輸入人才的機遇及影響 Attracting Talents to Hong Kong: Impact and Opportunities	12/2015
YI007	青年看公眾諮詢的不足與障礙 Young People's Perception on Public Consultations	1/2016
YI008	「翻轉教室」有助提升香港學生自主學習？ Do "Flipped Classrooms" Motivate Students to Learn?	2/2016
YI009	香港擔任「超級聯繫人」的挑戰與機遇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Hong Kong's Role as a Super-Connector	3/2016
YI010	年輕一代為何出現悲觀情緒 What Makes Young People Feel Negative	4/2016
YI011	青年看立法會的職能與運作 Young People's Views on the Roles and Function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5/2016
YI012	青年對持續進修的取態 Young People's Views on Continuous Learning	6/2016
YI013	多元發展香港旅遊業 Diversifying Hong Kong's Attractions to Boost Tourism	8/2016
YI014	少數族裔人士在港生活的困境 Challenges Faced by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	9/2016
YI015	青年對公務員及其所面對挑戰的意見 Young People's Views on Civil Servant Challenges	10/2016
YI016	中學生對體育教育的意見和取態 Attitude of Secondary Students on Physical Education	11/2016
YI017	新生代的彈性就業模式 Flexible Employment of Today's Youth	12/2016
YI018	青年對香港城市規劃的願景 Young people's Views on "Hong Kong 2030+"	1/2017
YI019	青年對政治委任官員的期望 Young People's Views on the Performance of Political Appointments	2/2017
YI020	小學創科教育的狀況與啟示 STEM Education in Primary Schools	3/2017
YI021	香港創意工藝產業化的發展挑戰與機遇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acing the Development of Creative Craftsmanship in Hong Kong	4/2017
YI022	青少年如何處理壓力 How Young People Cope with Stress	5/2017
YI023	香港青年看社會團結 Young People's Views on Togetherness	6/2017

系列編號 Serial No.	題目 Titles	日期 Date
YI024	高中學生對「休學年」的取態 Views of Senior Secondary Students on Taking a Gap in Their Studies	7/2017
YI025	如何建立公眾對政府的信任 Building Public Trust in the Government	12/2017
YI026	改善中學 STEM 教育的資源運用 STEM Education in Secondary Schools: Improving Resource Utilization	1/2018
YI027	電競業在香港的發展機遇 e-Sports in Hong Kong	1/2018
YI028	提升香港器官捐贈率 Promoting Organ Donation in Hong Kong	2/2018
YI029	促進特區政府電子服務 Enhancing e-Government in the HKSAR	4/2018
YI030	改善高中通識科的教學與評核 Improving Liberal Studies in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6/2018
YI031	推動耆壯人士就業 Encouraging Young-Olds Employment	6/2018
YI032	提升香港生育率 Boosting Birth Rate in Hong Kong	7/2018
YI033	培養香港管治人才 Nurturing Talent for Governance	8/2018
YI034	創科生活應用與智慧城市 Living with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Building a Smart City	9/2018
YI035	釋放香港女性勞動力 Improving Incentives for Women's Employment	10/2018
YI036	促進高學歷特殊需要青年的就業機會 Enhancing Career Opportunities for Higher Educated Youth with SEN or Disabilities	11/2018
YI037	促進市民參與公共財政管理 Involving the Community in Public Finance Management	12/2018
YI038	改善中學生涯規劃教育的效能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areer and Life Planning Education	1/2019
YI039	消除港青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事業的障礙 Overcoming Career Challenges of Hong Kong Young People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2/2019
YI040	改善香港減廢與資源回收狀況 Stepping up Efforts in Reducing and Recycling Waste in Hong Kong	3/2019
YI041	優化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及嘉獎制度 Advancing the Honours and Awards System of the HKSAR	4/2019



Donation / Sponsorship Form 捐款表格

Please tick (✓) boxes as appropriate 請於合適選項格內，加上“✓”：

I am / My organization is interested in donating 本人/本機構 願意捐助

HK\$10,000 HK\$5,000 HK\$2,000 HK\$1,000 HK\$800 HK\$500 HK\$200 Other 其他 HK\$ _____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for all donations over HK\$100 and are tax-deductible. 所有港幣 100 元或以上捐款，將獲發收據作申請扣稅之用。

Donation Method 捐款方式

Cheque 支票

Cheque No. 支票號碼 _____

Crossed cheques should be made payable to: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劃線支票抬頭祈付：**香港青年協會**

Direct Transfer 銀行轉賬

Direct transfer to the **Hang Seng Bank, account no.**

存款予本會恒生銀行賬戶：

773-027743-001

Internet Banking “**Bill Payment**” or

“**Charity Donation**” Services

本地銀行網上理財「繳費」或「慈善捐款」

Date of Payment 轉賬日期: _____

Please use your contact number as the bill account number (if applicable). If you need a receipt, please send us the bank's receipt / transaction record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請以您的電話號碼作為賬單/賬戶號碼(如適用)。請將銀行存款證明/交易紀錄連同捐款表格交回。

銀行戶口**每月自動轉賬** (表格將另函寄上。)

Monthly direct debit (We will send you the Authorization Form.)

PPS Payment 繳費靈

PPS Payment (The merchant code for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is **9345**. Please use your contact number as the bill account number.)

繳費靈 (本會登記商戶編號：**9345**；請以您的電話號碼作為賬單/賬戶號碼)

Date of Payment 轉賬日期 _____

Credit Card 信用卡

VISA MasterCard

One-off Donation 單次捐款 Regular Monthly Donation 每月捐款

Card Number 信用卡號碼	Expiry Date / 有效期至 (MM 月/YY 年)	Signature of Card Holder 持卡人簽署
Name of Card Holder 持卡人姓名	HK 港幣 \$	

Donor Information 捐款者資料

Name of Donor 捐款人姓名 _____

Nam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贊助機構名稱 _____

Name of Contact Person

聯絡人 _____

Tel Number 聯絡電話 _____

Fax Number 傳真號碼 _____

Email 電郵 _____

Do you need a receipt? Yes 是

是否需要捐款收據? No 否

Name for Receipt

收據抬頭 _____

Address 聯絡地址 _____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the Federation) respects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We do our best to ensure the collection, use, storage, transfer and disclosure of your personal data comply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 have the right to access and correct your personal data and request a copy of the said data. You can make your request to personaldata@hkfyg.org.hk. Your request will be answered in 40 days. A fee may be charged for processing a data access request.

Your personal data may be used for purposes related to participation in various programmes and activities, issuing of receipts, collection of user feedback, conduct of analysis, and any other initiatives related to the aims and objectives of the Federation. Please indicate below if you agree to being contacted for these purposes. Should you wish to stop receiving news and information from the Federation and its service units, please contact us at unsubscribe@hkfyg.org.hk.

香港青年協會 (青協) 非常重視個人私隱，並確保轄下之服務於任何情況下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之程序均符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您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如需查詢或改正個人資料，可電郵至 personaldata@hkfyg.org.hk。在收到您提出的要求後，本會將在 40 天內給予回覆，並將可能就此收取合理的費用。

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作參與活動的相關用途、簽發收據、收集意見、資料分析，及其他配合本會宗旨及使命的事項。請在下面的方格上填上剔號，表示您是否願意收到本會通訊。如需取消接收青協及有關單位的資訊，請電郵至 unsubscribe@hkfyg.org.hk 與青協職員聯絡。

I / We do not wish to receive communication through the channels below *:

本人 / 本機構 不希望從以下渠道接收通訊 *:

Email 電郵 Mail 郵寄 Phone 電話

Please send this form with your crossed cheque / the bank's receipt to :
捐款表格、劃線支票/銀行存款證明，敬請寄回：

Partnership and Resource Development Office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21/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21 樓
香港青年協會「伙伴及資源拓展組」

Tel 電話: 3755 7103
Fax 傳真: 3755 7155
Email 電郵: partnership@hkfyg.org.hk
Donation Website 捐款網站: giving.hkfyg.org.hk